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周 易 姚 氏 學

(二)

姚 配 中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周 易 姚 氏 學

(一)

姚 配 中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周易姚氏學

卷七

周易上經象上傳象上傳

䷒ 兌上坤下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注〕虞翻曰：剛浸而長，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案元，乾元，以陽通

成泰，二五易位。六爻正，故利貞。鄭康成曰：臨，大也。陽氣自此浸而長，而有四德，齊功於乾盛之極也。人之情，盛則奢淫。

奢淫將亡，故戒以凶也。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无道，故於是卦爲殷家著

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此終而復始，王命

然矣。案荀爽以兌爲八月，蓋八月消卦，受觀臨反觀，八月卦兌位，又以文王之時，殷命未改，不當言周

月也。注家推言周耳，且兌爲八月，亦夏正，非殷正。孔子周人，得云行夏之時，則文王殷人，亦得言天統

之八月也。象曰：消不久，則爲臨，消成遯，明矣。且此八月，猶十年三歲七日之類，當謂相去八月，不必定

指秋八月，自臨至遯，七月至八月而

成否，所謂有凶，消不久者，謂成否也。

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注〕虞翻曰：剛謂二

也，自下浸上，故浸而長也。說，兌也。順，坤剛中謂二也。四陰皆應之，故曰而應，大亨以正，謂三動成乾，天

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

案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謂成既濟也。消對長言。八月臨消。成遯。遯消成否。長則成泰。消則成否。其幾甚速。故不久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注〕荀爽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案〕澤上有

地。地畜澤。澤不妄行。生而不已。故教思無窮。坤含宏光大。德合無疆。澤虛以受。故容保民無疆。

初九：咸臨。貞吉。〔注〕虞翻曰：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也。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案〕志在應四。動不

失正。故志行正。屯初同義。臨者大也。陽息故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注〕虞翻曰：得中多譽。兼有四陰。體復初元。吉。故无不利。〔案〕陽息之卦。二雖失位。

息而未已。終升至五。故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注〕荀爽曰：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

尙在二。故曰未順命也。案陰陽各得謂之命。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注〕虞翻曰：兌爲口。坤爲土。土爰稼穡。作甘。兌口銜坤。故曰甘臨。失位乘

陽。故无攸利。言三失位无應。故憂之。〔案〕臨。大也。失位而以爲甘。故无所利。憂之則不甘。化之正矣。故

无咎。管仲曰：夫厚於味者。薄於德。沈於樂者。反於憂。壯而怠。則失時。老而解。則無名。呂覽達象文。象曰：甘臨。

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注〕虞翻曰：動而成泰。故咎不長也。案又云：无咎。傳云：咎不長。則是始有

咎。咎不長。宜十五年冬。蟻生。公羊傳云：蟻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

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則宜於此焉變矣。注云：言宜公於此。天災饑饉。後能受過變。寤明年

復古。行中。冬大有年。其功美過於無災。故君子深爲喜而僥倖之。此既憂之。咎不長之謂也。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則所謂功美過於無災矣。

六四至臨无咎【案】陽息之卦陽息則陰上升下退而上故至臨至四也陰至四雖非下中亦得位故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注】荀爽曰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五位吉故大君之宜吉案宜者宜升而未升也乾

鑿度云陽氣在內中和之盛應於盛位浸大之行化於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爲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辭也鄭彼注云臨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於五位故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也義與荀同又案乾鑿度云初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虞升降之例多出於此今依用之

謂也【注】荀爽曰二者處中行升居五五亦處中故曰行中之謂案實未升五故曰宜曰

上六敦臨吉无咎【注】荀爽曰上應於三欲因三升二過應於陽敦厚之意【案】志在升二本得位故吉

无咎坤厚載物故敦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注】荀九家曰志在升二也陰以陽爲主故志在內也

三三坤上下

觀盥而不薦有孚顛若【注】虞翻曰觀反臨也以五陽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薦羞牲也孚信謂五顯

顯君德有威儀貌案宗廟之祭初獻灌二獻殺牲薦脯醢薦腥三獻薦朝事之豆籩四獻薦熟五獻薦饋食之豆籩七獻薦加奉之豆籩【案】天地之道貞觀者

也陽在五利見大人坤爲牛互艮爲手成既濟體坎水離目坤象不見故觀盥而不薦陰陽應故有孚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莫重於灌故特言之將灌禮運曰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中不見

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是故治人者舍禮无以爲人法觀人者舍禮无以知人故禮器曰觀

其禮樂而治亂可知。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鄭云：坤為地為衆，巽為木為風。九五天子之及，互體有艮，艮為鬼門，又為宮闕。地上有木而為鬼門。宮闕者，天子宮廟之象。鄭蓋推明卦所以有盟薦之義，非指說宗廟為觀。鄭又云：諸侯貢士於天子，盟大夫貢士於其君，必以禮賓之。唯主人盟而獻賓，賓盟而酢主人。設薦俎則弟子也。此又因祭事之盟，推及反禮，皆以盟為重，以又有用賓于王，故以貢士說也。

馬融云：盟進爵灌地以降神也。謂盟而後灌，非訓盟為灌。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注〕虞翻曰：順五也。中正謂五。〔案〕五在上，君德足以為民觀，故

大觀在上，觀盥而不薦，有孚顚若，下觀而化也。〔注〕虞翻曰：巽為進退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

德而順其化，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注〕虞翻曰：忒，差也。聖人謂乾

退藏於密而齊於巽，以神明其德教，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案後漢書方望說：隗囂曰：宜急立高廟，稱

以神道設教，詣祭祀，義亦通。疑亦西漢經師之說。惠棟云：祭義曰：臣奉祠所謂神道設教，求人神者也。彼

合鬼於神教之至也。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案〕陰陽消息，天之神道也。一消

一息而四時行，故四時不忒，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窮變通久亦一消一息，聖人之神

道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注〕鄭衆曰：從俗所為，順民之教。故君子治人，不求變俗。見史

微口義〔案〕風行地上，无所不周。聖人之教，无所不被。省視也。設施陳也。方，方俗。民風，脩其教，不易其俗。

齊其政，不易其宜。此巡狩之禮所由取法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案〕鄭康成曰：童，稚也。見釋虞翻曰：艮為童，陰小人，陽君子，陽伏陰下，故君

子吝矣。【案】陰消之卦。初不及五。上來之三。下體成艮。初止不動。故无咎。時當陰長。伏陽不能即發。故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案】明言初六。言其失位。得无咎者。消卦也。陰消陽初不及五。

六二闕觀。利女貞。【注】虞翻曰。竊觀稱闕。艮爲宮室。坤爲闔戶。小人而應五。故利女貞。利不淫視也。【案】

二在坤中。初三未正。離象伏。故闕。利初三之正。成離中女。故利女貞。知謂初三之正。不謂二得正爲利。謂不正者化之正。爻亦然。如明夷六五利貞。艮初六利永貞。鼎六五損九二利貞。是也。升上六利子正。息之貞。則謂利五之正。不息之上。上六本得正也。故知此利女貞。亦非謂本爻合一卦而言初三之正。

離女正位乎內。則不闕觀。所謂家人利女貞者也。家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案】二爲五應。不能大人離女在內。三爻已正。而復云利貞。女者重戒之。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案】二爲五應。不能大有所爲。故亦可醜。孟子曰。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如女。是以可醜。侯果云。得位居中。上應於五。闕觀。朝美不能大觀。處大觀之時。而爲闕觀。女正則利。君子則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案】我。我三也。生。伏陽也。陽伏於三。動而欲出。故觀我生。時陰消未極。伏陽不能發動。而還止。故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案】三有伏陽。故未失道。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注】虞翻曰。坤爲國。王謂五陽。案初三之正。離爲光。國之光。謂賢也。詩曰。彼

其之子。邦家之光。四爲諸侯。得正應初。乘三。故觀之。使伏陽發。而成既濟。以奉五。利用賓于王。此諸侯賁士於天子之象也。儀禮。鄉飲酒禮。疏引鄭易注云。諸侯賁士於天子。鄉大夫賁士於其君。云云。賁士

知其性行。推而賁之。京於觀其生。云然。義實本此。又易傳云。諸侯臨世。反應元士。而奉九五。是京謂四以初奉五也。天子之鄉大夫賁士于王。則鄉大夫職所云。三年大比是也。諸侯之鄉大夫賁士于其君。

鄭於鄉飲酒禮注引鄉大夫職以例則與天子亦三歲射義云古者天子之制諸侯諸侯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注云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尚書大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是諸侯貢士亦三歲諸侯貢士其寶賢之禮雖不可考以鄉飲酒禮推當略如燕羣臣之禮亦試之以射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注〕崔憬曰得位比尊承於王者職在搜揚國俊賓薦王庭故以進賢

為尚賓也案向上也謂賓于五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案〕我五也生謂陰已消至四氣伏五下其幾將萌五能正其位不使陰長故

君子无咎謂既自正其位使三初亦發之正任四所貢賢能也象曰觀我生觀民也〔注〕虞翻曰坤為

民案民為邦本觀我生所以觀民也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正其心先誠其意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案〕其生謂三伏陽上本欲之三三伏陽自發之正上不得之三故觀之三發則

上亦自化之正故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注〕虞翻曰坎為志案未成既濟故志未平

三三震上下

噬嗑亨利用獄〔注〕虞翻曰坎為獄艮為手離為明四以不正而係於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

故利用獄案亨謂三上易位象曰噬嗑而亨亨則成豐故利用獄象曰雷電噬嗑謂成豐也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注〕虞翻曰物謂四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

噬嗑也〔案〕上三易位故噬嗑而亨三升上降故剛柔分噬嗑合禮迭用柔剛知剛柔而曲直可得矣

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案】震動離明。動而明。則雷電交。震上離下。成豐。故雷電合而章。章明也。說文云：雷陰陽。乃成電。雷故動而明。電雷並起。故合明。无不照。聲有遠近。故先電而後雷。其實並起者也。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案】柔謂二上三易位。下卦一體俱升。但據三上言。其實雷電之合。一體升也。二上行至五。失位。故雖不當位。利用獄。柔中勝剛。復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注】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章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合而噬嗑備。鄭康成曰：敕猶理也。見釋文。而上。電明而下。故曰：雷電互坎。爲罰爲法。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注】虞翻曰：履。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初位得正。故无咎。【案】初應在四。化而應四。則失位。震象不見。故履校滅趾。履校者。已蹈之愆。震應坎也。滅趾者。未至之災。初未化也。懲於法則不化。故无咎。謂小懲大誡。小懲謂履校。震遇坎也。大誡謂滅趾。初遇險而止。不化以滅趾爲誡。故得无咎。履校非滅趾之刑。何校非滅耳之罪。皆所謂小也。可說之桎梏也。則乃滅趾。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則乃滅耳。皆所謂大一虧而不復全者也。一誠一不誠。故有凶无咎之殊耳。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案】震起艮止。故不行。謂不化。故咎无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注】馬融曰：柔脆肥美曰膚。五陰爲膚。虞翻曰：噬。食也。艮爲鼻。案鄭乾鑿度注云：艮人體則鼻也。魏志管輅傳：輅云：艮爲鼻。此天中之山。【注】二應在五。故噬膚。謂貪其祿位也。欲動應五。化而失位。艮象不見。故滅

鼻不化故无咎。太玄闕次五醫骨折齒滿銜測曰醫骨折齒大食利也。漢書董賢傳哀帝册免不忍誅也。是也。顏師古以孟爲非。謂自醫其肌。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案】乘初初至五體屯象初止膚非是。厥宗噬膚往有慶。豈亦自習之謂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案】乘初初至五體屯象初止不行。二牽於初亦不化。故得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注】馬融曰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見釋虞翻曰離日燠之爲腊坎爲毒。

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案】上來之三遇坎易位得正故小吝无咎。周語曰位高實疾債厚

味實腊毒。韓詩外傳云齊崔杼弑莊公荆蒯芮使晉而反其僕曰君之無道也以夫子而死之不亦難其事此其噬

肉遇毒者與。象曰遇毒位不當也。【案】上三俱失位遇非其正故三爲上之毒。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注】馬融曰有骨謂之肺。見釋陸績曰雖爲矢金矢取其剛直也。【案】四

噬初也。四應初承五五之正離成乾故得金矢利之正與二互坎故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案】未成既濟故未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注】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中日烈故乾肉也。乾黃金故得黃金貞厲

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案】噬二也五應在二自動之正成乾故噬乾肉得黃金象曰貞厲无咎得當

也。【案】化之正成乾故得當。

上九何校滅耳凶。【注】鄭康成曰坎爲耳王肅曰何擔也。見釋【案】謂三三在坎故何校三失位不化之

正則上之三以正之上之三滅坎耳。故何校滅耳。始何於校。終於滅耳。故凶。初二本得位。化乃有滅趾。滅鼻之象。故能誠而不化。俱得无咎。三上失位。勢在必化。故一則遇毒。一則滅耳。與初二殊。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案】坎爲也。大畜。何天之衢。鄭云。艮爲手。手上肩也。此何校亦取象。艮何坎。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案】坎爲聰。離爲明。坎與離連體。故聰明上之三滅坎耳。離象在下。坎聰不見。故聰不明。

三三離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注〕鄭康成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象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案】純陰純陽。无文可見。物相雜。則文著。來謂息內。泰上无陽。五伏陽不能發。二之上。剛上文柔氣。以類感。五亦發而之正。故曰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物得氣而生。外必有以養之。而生乃天文也。〔注〕虞翻曰。艮爲星。離日坎月。案艮少陽。故爲星。春秋說。日。日分爲星。【案】天道陰陽。地道柔剛。以剛柔言地文也。以陰陽言天文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文明以止。人文也。〔注〕虞翻曰。文明。離止艮也。【案】人道仁義。自初至上。尊卑各異。各有其文也。君子思不出其位。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注〕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案】六爻相雜。唯其時物。六晝時也。六

爻時之變也。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而吉凶生焉。故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注〕虞翻曰。五上動成既濟。案文有不當。則化而財之。使成既濟。故化成天下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注〕虞翻曰。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

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鄭康成曰。折斷也。得見釋文。案康誥曰。克明德慎罰。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所謂无敢折獄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注〕虞翻曰。應在震。震爲足。坎爲車。徒步行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案〕初欲進

之四。故賁其趾。賁趾者。足容在下之禮也。初之四。乘坎車。則失位。故舍車而徒。謂不之四。火動而上。故

始欲之四。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案〕坎車非初所宜乘。惠氏棟云。禮唯大夫不徒行。初爲士。尙書

舉事力者。命於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未有命者。不得乘。乘者有罰。

六二。賁其須。〔案〕須。須五。五正乃應。故象曰。與上興。春秋傳曰。寡君須矣。張氏惠言云。須。待也。五待之正。

盛服將朝。禮曰。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此人臣之賁。其須至於賓容會盟祭祀。皆豫飭而須焉。案禮先戒宿。卽所謂須。二欲應五。五未正位。坎險在前。故須成既濟。則陰陽俱有應。三不據二。故與上

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案〕上謂五興起也。五之正。二乃應之。故與上興。應稱與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案〕三。自賁也。在坎中。故濡如。濡如。賁貌。三得位。德潤身也。化則失位。上來陵之。

故永貞吉。不可化也。惠氏棟云。坎水自潤。故濡如。案詩六。嚶如。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案〕上失

位。艮爲陵。上陵下也。三得位。下始不得陵。三終不化。上終莫不陵。進禮退禮。誰得而陵之。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案】四自賁也。皤如。賁貌。亦白素之貌。謂自飾以應初也。震爲馬。五

動成巽。爲白。故白馬翰如。白貌。禮弓。股人尙白。戎事乘輪。鄭彼注云。輪。白色馬也。引此。坎爲寇。初疑四

也。四得位。初疑爲寇。故舍車而徒。不應四陰陽德正。終相應。故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

媾。終无尤也。【案】六四雖當位。而體坎。勢在可疑。故當位疑。皤如飾外。所以動初之疑也。太玄視次六

視之害。測曰。素車翠蓋。徒好外也。案維視之。害亦謂視之可疑。太玄準賁以疑。卽此意。初四終相應。故終无尤。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注】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案山下有火。賁。子夏傳

曰。五匹爲束。三玄二繮。象陰陽。二之上上之二。成賁。故賁于丘園。束帛戔戔也。馬融曰。戔戔。委積貌。

見釋文。案失位故。吝。化之正。故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注】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案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上九白賁无咎。【注】虞翻曰。五動成巽。在巽上。故曰白賁。變而得位。故无咎矣。【案】白。素也。在賁之終。故

曰白賁。論語曰。禮後乎。鄭攷工注云。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汚也。惠氏棟云。上

志也。【注】虞翻曰。上之正。得位。體既濟。故曰得志。象曰。白賁无咎。上得



剝。不利有攸往。【注】虞翻曰。陰消乾也。【案】不利有攸往。謂上上失位而動。則陰從而之。成坤。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案】陽道不絕。故陰消陽。每一爻皆有剝義。剝落於此。復

生於彼也。柔變剛。謂陰長消陽。陽極於上。此乾陽之九也。上剝盡為坤。是為化。七日來復。復生於下。是

曰化。生剝成坤。藏養坤中。七日來復。是為化。生故終盡謂之化。始息謂之化。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

尚消息盈虛。天行也。虞翻曰。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剝。故觀象也。消則猶是觀。乾息為盈。坤消

為虛。故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案一消一息。十二卦。則出入无疾。反復其道。易虧巽消艮。出震息兌。

盈乾虛坤。案此參同契納甲之義。張氏惠言云。易謂乾元。而周一歲故天行。

象曰。山附於地。剝。陸績曰。艮為山。坤為地。附說文曰。附。婁小山也。陰長剝陽。上餘碩果。一陽僅

存。坤地至。五艮不足。稱山也。故附於地。剝使之然。義。六十四卦。唯此稱附。山不成山。所謂剝爛也。消息之

之消而未盡。謂之附。此是也。消盡從上反下。謂之入。明入地中。是也。明夷上六云。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則其入在上下之交。所謂天地際也。上體盡入。則下體畢升。而三在上矣。其實入者。伏焉。六爻實即三

爻也。入而未散。謂之有。尚。有也。地中有山。澤中有雷。澤中有火。是也。散則謂之滅。謂之无。澤滅木。澤无

水。是也。散而復聚。謂之在。雷在地中。天在山中。是也。此皆據其氣之聚者而言。非已成體。故曰在中。下

卦者。上卦之中。初又其暴中者也。故全卦之氣。聚於一爻。氣聚而復息。謂之生。地中生木。是也。生而成

體。謂之有。有於中也。地中有水。是也。此有於中。則彼有於外。澤上有地。是也。有於中而達諸外。謂之出

可知。其出必由下卦。亦可知其義。對入之稱。非一出而即全卦俱出者也。其出有漸。以次而下。升。澤上

於地。澤上於天。雷上於天。是也。對入之稱。非一出而即全卦俱出者也。其出有漸。以次而下。升。澤上

入於穴。則極而反矣。上於天。是也。對入之稱。非一出而即全卦俱出者也。其出有漸。以次而下。升。澤上

在中之稱。也在上。則氣動者。對入之稱。非一出而即全卦俱出者也。其出有漸。以次而下。升。澤上

亦謂之有。也在上。則氣動者。對入之稱。非一出而即全卦俱出者也。其出有漸。以次而下。升。澤上

是故陰陽消息。一出一入。天地交則泰。不交則否。三風行。澤上。是也。此既動而息。將退而未入也。氣靜者

噫。雷風恆。風雷益。雷雨作。解。雷電皆至。豐。則舉。兼。並。之。氣。而。言。天。與。水。遠。行。訟。天。與。火。同。人。上。火。下。澤。

巽則以其氣之同異言。上天下澤，履則以其分之尊卑言。不以中外異，不以上下殊也。若山下出泉，則下卦乃由上卦而出。下卦成象而上卦升坎水就下也。水流則似上為中而下為外矣。要知山下出泉，山之體非在泉上。泉之出實由山中，則仍下為中也。若八卦則自取其本義，不以消息言。其餘稱在上者，二上有者九下有者四，其義不出此數端。數有始壯究卦有出入，上下始中終或本或未或偏或在。全據辭明義，大略可知。為消為息，未能細為區別也。天下有山，天下有風，皆消卦。不言中言下，有者在天中者例不言中以地中乃天之極中也。且天下无非天中，言下以見天氣之上升。上以厚下安宅。【案】陽極於上，故特言上六十四卦唯此耳。坤為厚為安，艮為宅，坤體在下，故厚下上九剝廬。其宅不安，窮上反下，艮宅居坤位，故安宅。魏文侯曰：下不安者，上不可居也。新序雜事篇云：呂覽務大必待小，細大貴賤交相為贊，然後皆得其所樂。惠氏棟云：君子德輿，民所載也。民安則君安。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注】虞翻曰：此卦坤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為牀，復震在下為足。案通故剝牀以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覆霜堅冰至也。陰消陽，陽上窮於剝，乃

反復生於下。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案】滅初陽，故以滅下。

六二牀剝以辨，蔑貞凶。【注】鄭康成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案

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辨疑采之假借。案陰在二得正，陰消之卦，陰上長消陽不正居二，故无貞凶。剝牀謂始消未成，陽耳。以足以辨，以膚則當爻之陽既剝，陰變成爻，氣上消不已矣。凡言剝牀，皆无德不能厚下者也。下不安則上危，故以足以辨以膚終至剝廬。君子則厚下安宅。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案】應稱與陰消五，五陽未得之正，故未有與。與，與矣。恆傳云：上下敵應，不相與也。則相應為與也。【案】應稱與陰消五，五陽未得之正，故未有與。與，與矣。恆傳云：雷風相與，謂陰陽應也。

六三剝之无咎。【案】三應上剝上也。上剝反三得位，由三之初息而成復，故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

也。【案】剝上反三。故失上下也。張氏惠言云。剝窮於上。乾。魂先反三。失之於上。即反於下。

六四。剝牀以膚凶。〔注〕虞翻曰。辨上稱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毀。故剝牀以膚。【案】三四交際之間。四由內

達外。終必至上。故凶。傳曰。剝爛也。潰爛者。自內達外。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注〕鄭康成曰。切近。切

急也。見釋文。案上反三。坎為災。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案】魚陰類。貫魚。象陰之以次升也。淮南子曰。天之且風也。草木未動。而鳥

已翔矣。其且雨也。陰疇未集。而魚已噉矣。以陰陽之氣相動也。秦族文。剝。陽剝而下。陰進而上。象魚感雨

澤之氣而升也。以者法貫魯之象。以為宮人承事君子之道。則寵无不利也。鄭乾鑿度注云。陽衰之時。若能執柔順。以奉承君子。

若魚之序。然後能龍无不利也。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案陰陽之道。亦男女戰乾出震。故无尤消息之道然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案】碩。大也。艮為果。乾陽聚於上。故碩果。食。讀為日有食之之食。陰

食陽也。艮以之止。故不食。下五陽為陰所消。唯上碩果。君子謂陽得當作德。釋文云。京董作德。案虞云。乾為德。則廬亦作德。坤

為輿。上以厚下安宅。故德輿。謂反之三。坤民載之也。上之三。則上體純陰。艮宅不見。故小人剝廬。太玄

六。夷于廬。其宅丘墟。測曰。夷于廬。厥德亡也。小人无德。故剝廬也。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案】坤為民。厚載

物。故民所載。謂上之三。坤載之也。上降則陰長而終。陽剝而伏。故終不可用。此乾上之所以不可動也。

震上坤下

復亨〔注〕鄭康成曰復反也還也陰氣侵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反起於初故謂之復見左傳虞翻曰剛反

交初故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注〕虞翻曰謂出震成乾案復入巽成坤案姤坎為疾十二消息不見

坎象故出入无疾案十二消息无坎離坎離者〔案〕朋謂陽陽息故朋來无咎息為來也反復其道七

日來復〔注〕鄭康成曰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

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見正義序案孔疏云易緯稽覽圖云卦氣起中孚

及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為八十分六十卦卦別各得七分是

每卦得六日七分也疏蓋用鄭義易通以一爻當一日皆舉成數言也陽自剝反復起於初其道謂陽

道所謂德之本也卦氣之說詳於唐志一行議然於卦爻配合究屬難明茲故闕焉以俟知者利有攸往〔注〕虞翻曰陽息臨成乾小人道消君子道

長故利有攸往矣

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

〔案〕陽反於初故剛反所謂反復其道也動震順坤陽息推陰而上故動而以順行一消一息天道周

陽復息初故天行也陽息成乾初動之九故剛長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注〕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

起初九為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矣案元伏初下天地之極中也故見天地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注〕宋衷曰自天子至公侯不省四方之事將

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制之者王者之事奉之者為君之業也故上言先王而下言后案先王以者

不省方。所鄭康成曰：資貨而行曰商旅。客也。見釋文。虞翻曰：至日冬至之日。坤闔戶爲閉關。巽爲商旅。爲

近利市三倍。垢巽伏初。故商旅不行。垢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案白虎通：陟伐

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陽氣微弱。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扶助。微氣成萬物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注鄭康成曰：祇病也。見釋文。案鄭蓋以【案】元已伏初。故不遠復。出入无疾。

故无病悔。乾元伏初。發而成乾。故元吉。太玄周次三出我入我。吉凶之魁。測曰：出我入我。象曰：不遠之復。

以修身也。【案】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伏陽發。故修身。孟子曰：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

之而已矣。

六二休復吉。【案】休止也。陽發至二。則陰伏。故休。陰休而陽復。故吉。二得正。伏二本位。不消陽。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

也。【案】下仁謂初。初元伏。故曰：仁善之長也。二陰以初元息乾。故休。

六三頻復厲无咎。注虞翻曰：頻蹙也。三失位。故頻復。厲動而之正。故无咎。【案】頻謂陰。三陽位。陽復至

三。陰不能伏。故頻蹙而退。體乾三故厲。陽至三得正。故无咎。復陽之生。與乾不同。乾則六虛既已成體。或言先。或言後。所謂息至二息至三者。據

位言耳。所謂陰者。虛位也。復則元始伏於初陰。氣尙盛。故多兼陰。言此其異也。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案】陽至三得位。故義无咎。

六四中行獨復。【案】中行謂四降二。從二而伏。二四互卦。陽獨上升。故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案】從

二地道。從地道。所以奉天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案】坤厚故敦五坤中故敦復陽息至四與五接五有伏陽感而遂通得位故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案】考稽也伏陽在外故中以自考仁義禮知非由外鑠孔子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此聖人之自考也所謂復以自知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注〕虞翻曰坤冥爲迷鄭康成曰異自内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災

見釋文

【案】元

伏於中陰周其外此坤上凝陽之象也陰迷而陽復則戰矣故凶龍戰于野其道窮也此亦窮之災也
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注〕荀爽曰坤爲衆故用行師謂上行師而距於初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國君謂初也受命復道當從下升今上六行師王誅必加故以其國君凶案坤爲國元者國之君也
陰當順陽不順陽而欲以其國君是不用君命者也以君者叛君者也至于十年不克征〔注〕虞翻曰坤爲十年【案】陰不能距陽故至于十年不克征十者陰陽之合也雖陰陽已合陰終不能距陽況在陽息之時乎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案】陽爲君道迷則背君故凶後順得常何凶之有

卷八

周易上經象上傳象上傳

三三三
乾上 震下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注〕虞翻曰。遯上之初。剛來交初。體乾。故元亨利。三四失位。故利貞也。案利成既濟。匪正謂上也。四已之正。上動成坎。故有眚。變而逆乘。天命不祐。故不利有攸往矣。案上窮於陰。則見滅。

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案〕外謂遯上。內謂初陽爲陰。主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注〕虞翻曰。動。震也。建大亨。謂乾剛。中謂五。而應二。大亨以正。變四承五。乾爲天。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案〕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故天之命。所謂至於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注〕虞翻曰。祐。助也。行矣哉。言不可行也。〔案〕无妄。則不宜妄行。上匪正而動。是處无妄之時。而妄者也。故曰。无妄之往。之之匪正者也。匪正而往。何所之也。此謂上不之三。而自妄動也。一陰一陽者。天之命。上失位妄行。故天命不祐。大有上化順乾。故自天祐之。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注〕虞翻曰。與。謂舉妄亡也。謂雷以動之。震爲反生。萬物出震。无妄者也。荀九家曰。天下雷行。陽氣普遍。无物不與。故曰物與也。物受之以生。无有災妄。故曰物與无妄也。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注〕虞翻曰。乾盈爲茂。艮爲對時。體頤養。象萬物出震。故以茂對時。育萬物。案時天下雷行。時也。月令

季春布德。行惠。孟夏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

初九。无妄。往吉。〔案〕初得正。故往吉。謂動之爻也。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案〕初得正。四化應初。故得志。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注〕虞翻曰。有益耕象。无坤田。故不耕。震爲禾稼。艮爲手。禾在手中。故

稱穫。鄭康成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見詩采【案】耕乃有穫。菑而後畬者常也。六二中正

有應。所謂不習无不利者。故不耕穫。不菑畬。謀道不謀食。祿在其中。故則利有攸往。所謂則不疑其所

行者也。往謂往應五。呂覽曰。武王以甲子至殷郊。殷已先陳矣。人爲人之所欲。已爲人之所惡。先陳何

益。適令武王不耕而穫。貴因文案坊記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引此以證注云。言必

可往。然後有穫。畬也。若不耕不菑。安有穫。畬是則凶矣。故彼畬下多一凶字。此云則利有攸往者。言果

不耕而穫。不菑而畬。是乃不習无不利者。故則利有攸往。言不疑其所行也。若非是則不利矣。坊記義

與此可互明。不耕不菑。非不菑耕。所謂直內方外。自立有素也。豈待欲穫始耕乎。孔子曰。丘之禱久矣。

學而優。則仕。未聞以仕學。又案盤庚云。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

同。象曰。不耕穫。未富也。〔案〕不耕可穫。必不急於求穫。道在己也。利有攸往。實未往。故未富。言得之有

道。不自妄求也。太玄失次。六滿其倉。蕪其田。食其實。不養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注〕虞翻曰。四動之正。坤爲牛。巽爲繩。【案】四之正成坤。

上來之三。得坤牛。坤爲邑。邑人謂三。伏陽上之三互坎。伏陽不能發。故邑人之災。詩曰。中原有菽。庶民

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有民而不能治。則能治者得之。此其所以災也。四化三在坤中。則牛乃三自

自有其有。故或繫之。司市凡得貨賄六畜者。各於其地。三日而舉之。或繫之牛。蓋邑人失之。象曰。行人

得牛邑人災也。【案】邑人失牛故災。

九四可貞无咎。〔注〕虞翻曰：動則正，故可貞。承五應初，故无咎也。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案】伏陰可發之正，故固有之。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注〕虞翻曰：謂四已之正，上動體坎，坎爲疾病，故曰：无妄之疾也。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矣。坎爲多眚，藥不可試，故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案】動則失位，故不可。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案】上當之三，不之三，而妄行，則伏陰發，陽窮不能反。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案】陽窮於上，動則爲陰所消。

☰☷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注〕虞翻曰：二五失位，故利貞。二五易位，成家人，今體頤養象，故不家食。吉，養賢也。【案】天在山中，天氣下降，故大畜。小畜密雲不雨，風行天上，故小畜。不家食，不但家食也。二五易位，成一坎，故利涉大川。利物幹事，君子畜德以及人也。故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畜之小，但懿文德而已，故密雲不雨也。惠氏棟云：以艮畜乾，謂之大畜。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注〕虞翻曰：剛健謂乾，篤實謂艮。二已之五，利涉大川，互體離坎，離爲日。

故輝光日新也。

釋文云：鄭以日新絕句。案虞注亦以日新絕句。大有德連下讀與其此同。

其德剛上而尚賢。【案】大壯初之上，故剛上在上。

故上賢，蠱上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致仕之賢也。賁於丘園，束帛戔戔，方聘之賢也。大畜艮在乾上，傳曰：

養賢則已致之於朝者也。蜀才云此本大壯卦李鼎祚云剛自初升為主於外剛陽居上尊上賢也。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注〕

虞翻曰健乾止艮也。二五易位故大正。案虞又云舊說言能止健讓也。是虞作健止。鄭康成曰自九

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食吉而養賢。小利引記疏案表記云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

而已必有錄賢者賢有大小錄有多寡是鄭以不家食為不但家食指養賢者明矣。利涉大川應乎天也。〔注〕京房

養賢者言非指賢者之家食象曰養賢也則不家食指養賢者明矣。利涉大川應乎天也。〔注〕京房

曰謂二變五體坎。案二之五化五陰為陽。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應乎天。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案〕天在山中艮以畜乾故多識天降時雨山川

出雲地乘陰竅於山川山中之天乃山所畜之德與雲雨者是故山以天氣畜其德而天在山中君子

以前言往行畜其德而清明在躬氣志如神氣所由來非始本卦故曰前往。

初九有厲利已。〔案〕初應四之四則失位乘剛故有厲已止也謂不之四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注〕

虞翻曰謂二變正四體坎故稱災也。案不之四故不犯災。

九二輿說輶。〔案〕二之五坎為車多眚巽為繩兌為毀折故輿說輶象曰輿說輶中无尤也。〔案〕小畜離

目不正故反目大畜二五之正皆得位得中故中无尤。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注〕虞翻曰乾為良馬震為驚走故稱逐也謂二已變三得坎

中故利艱中。〔案〕曰讀為日。釋文云鄭閑闌也防也日閑輿衛申誓禁也兵易擾民故閑之乃利有攸

往謂得位動之爻防其化也。二之五時離為日為戈兵甲冑故曰與衛。白虎通封公侯云司馬主兵不行兵用焉不以傷寧為文故言馬也。良馬者兵之善者也。古者師過境必申戒令故聘禮遇邦假道誓于其竟注云勅告衆士為其犯禮暴掠也禮君行師從。鄉行旅從與衛者從君鄉之師非有所征伐故不曰行師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案上化應三。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案牯牛馬牢也。艮為童上陰未發成坤故曰童牛。震為木艮為木多節牛止其中故曰牯閑之也。震為動防其動而失位故止之。禮祀天之牛角繭栗繫於牢芻之三月故童牛之牯繫聞於天。天祐之故元吉。天在山中乾元之氣也。鄭云巽為木互體震震為牛之足在艮體之中艮為手鄭蓋以牯為犗義亦通。呂覽士容云齊有善相狗者其鄰狗不取鼠以告相者相者曰此良狗也其志在犗藥豕鹿不在鼠欲其取鼠也。則牯之其鄰狗其後足狗乃取鼠據此是古有犗狗之法亦應有犗牛之法。牯後足謂之牯則前足為犗畜矣。鬼說之云鄭作角其亦未見周禮疏所引鄭注也。虞注謂以木犗其角說文引作犗牛之告義與虞同皆畜養之義。陸云牯當為角劉氏云牯之言角其即解且角之義。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案天祐之故有喜。

六五豮豕之牙吉。注鄭康成曰牙讀為互。見釋文案牙互形之誤。劉向傳宗族。案周禮牛人凡祭祀

共其牛牲之互。豮豕之互亦謂祭也。二五易位上之正坎為豕易位得正故吉。豮豕也。牛用童牛故豕用幼豕畜之大莫過於祭所謂博碩肥腍者也。牛人注司農云家互謂樞衡之屬鄭云若今屠縣肉時陳設也義皆可通。惠氏士奇云童牛豮豕幼小之格據先鄭義則豮豕之互亦謂閑之據鄭義則謂祭名爾雅豕子豮豮豮豮幼注云俗呼小豮豮為豮子。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注虞翻曰五變得正案之故有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注〕鄭康成曰艮爲手手上肩也乾爲首首肩之間荷物處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也人君在上負荷天之道大及文選注見崔駰傳注馬融曰四達謂之衢見釋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案〕在五上五何之也二之五上化之正陰陽通故亨賢者道所在養賢則道行矣故道大行謂成既濟也賢得而民得民得而天與之矣

震上

頤貞吉〔注〕姚信曰以陽養陰萬物射禮記亨于堂西北注云祖陽氣之所始也陽氣主養易曰天地養

也所謂地道無成而代有終【案】三上易位五之正故貞吉三四互體之中所謂中爻也中爻皆陰

象天包地陽極於外盛陰在中之象象曰山下有雷則不取中者據其自地中至天上有雷艮之下震之上

三四之交乃其最中而陽所伏也是故六畫之卦以下爲中者據其自地中至天上有雷艮之下震之上

引爲渾圓則初在中太玄周次二所謂植中樞周無隅元立於中爻周其外也頤以三四之交爲中則

渾圓之體吾之反復不衰三四之交即元之所伏天地之極中也王肅中孚注云中孚之卦外實內

虛疎小過注云或說以卦象二陽在內四陰在外宋衷云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翻之象據

此是反復不衰之卦漢魏諸儒亦以爲渾圓之象故謂三四爲內也頤上止下動亦皆外所噬之物在

三四之交觀頤自求口實〔注〕鄭康成曰頤口車輔之名也震動於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

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觀頤觀其養賢與不肖也頤中有物曰口實自二至五有二坤坤載養物而人所食之物皆存焉觀其求可食之物而貪廉之情可別也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注〕宋衷曰頤者所由飲食自養也君子割不正不食況非其食乎是故所養

必得賢明。自求口實。必得體宜。是謂養正也。

案養正謂成既濟。

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

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案】天謂陽。地謂陰。天資始。地資生。天包乎地。物无不養。

聖人則天因地。亦无所不養也。

素問五運行大論。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帝曰。馮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也。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注】劉表曰。山止於上。雷動於下。頤之象也。荀爽曰。雷爲號令。

今在山下閉藏。故慎言語。雷動於下。以陽食陰。艮以止之。故節飲食也。言出乎身。加乎民。故慎言語。所

以養人也。飲食不節。殘賊羣生。故節飲食以養物。

案口訣義引荀注云。飲食失宜。患之所起。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注】鄭康成曰。朵。動也。

見釋文案。李鼎祚云。朵。頤動下垂之貌。

【案】舍。止也。龜。陰之老也。千歲

而靈。爾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初應四。四體艮止互坤。故舍爾靈龜。我謂初。初體震動。故觀我朵頤。動

化失位。故凶。謀及乃心。謀及卜筮。靈龜不用。朵頤。是觀貪求失正。无所稽疑。謂不欲四正應。而貪望其

它也。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案】屯初以貴下賤。大得民。陽貴陰賤也。觀我朵頤。陽動而化。故亦

不足貴。本足貴者也。動而失位。斯亦不足貴也矣。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注】王肅曰。拂。違也。經常也。【案】顛。頂也。謂上喻高也。二當應五。不應五而

養於上。故拂經。高以下始。二之上。由五失位。五艮中。故曰丘。于丘頤。言由五養之失正。故二之上。言

有漸也。上非二應。二征之上。故征凶。

柳氏與宗云。書稱不有康食。顛頤之謂。拂其耆長。拂經于丘頤之謂。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案】

陰與陰爲類。言二當應五。不應五而之上。故行失類。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注〕虞翻曰。坤爲十年。〔案〕三失位。故拂頤。拂頤則凶。至凶。至乃貞。故

貞凶。所謂正乎凶也。方欲之正。而凶已至。尙何益乎。故十年勿用。无攸利。悖之甚。則挽之難也。十者陰既濟是也。十年勿用。首終勿用也。呂覽曰。德義之緩。邪利之急。身以困窮。雖後悔之。尙將奚及。情欲象曰。十年勿用。道

大悖也。〔案〕道謂三陽位。養道也。拂頤大悖。故十年勿用。小人之使爲國家。舊害並至。雖有善者。亦无如之何。是以貞凶。由辯之不早辯也。

六四。顛頤。吉。〔案〕顛謂上上之三。四得乘之。有應於初。故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注〕虞翻曰。坤爲

虎。離爲目。逐逐。心煩貌。案說文云。眈。視近而至。遠。〔案〕謂初也。初欲四。舍爾靈龜。觀我朵頤。故眈眈逐逐。喻貪暴也。

上之三。成離。則初應四。故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注〕虞翻曰。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也。案上之三。五化之正。成既濟。

六五。拂經。居貞吉。〔注〕虞翻曰。失位。故拂經。〔案〕二之拂經。實由於五。故五亦曰拂經。五與二爲應。五不

應二而承上。是五先違常也。二以五違常。故亦應上。五之正。則二應之。故居貞吉。不可涉大川。〔注〕虞翻曰。涉上成坎。乘陽无應。故不可涉大川矣。案五若之上。則上來之五。二終爲所有。故宜自正也。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案〕二違常由五。五正則二仍順五。故順以從上。五是以吉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注〕虞翻曰由自從也體剝居上乘陰順承故由頤失位故厲之五得正成坎

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案此與由豫同由豫謂四之五由頤謂上之五爻於五言不利涉大川不可之

上降三上之五則三化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注〕虞翻曰變陽得位案謂之五故大有慶

三三兌上下

大過棟橈〔注〕虞翻曰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橈也〔案〕魯語曰不厚棟其不能任重

莫如國棟莫如德利有攸往亨〔注〕虞翻曰謂二也失位无應利變應五〔案〕二化初四易位成既濟

故亨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注〕虞翻曰陽稱大案四陽之卦不但大過四陰之卦不但小過獨此二卦稱過者

準以養養伏陽也大過象陽極而陰伏陽在中四爻故以過言之小過陰在外據棟橈本末弱也剛過

二五故亦稱過中孚則陰漸以斂陽從中生矣雖五陰五陽之卦非渾圓不言過棟橈本末弱也剛過

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案〕上下陰柔故弱中中四爻也反復不衰以渾圓

言巽亦兌也故巽而說行二之正初四易位乃成既濟陰陽通故乃亨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案〕滅盡也反復不衰兌亦爲巽故象棟渾圓視之上下皆兌故澤滅木君子以獨立

不懼遯世无悶〔案〕獨立象棟遯世象巽盡伏也荀子曰天下有中敢直其身先王有道敢行其意上不循於亂世之君下不俗於亂世之民位之所在无貧窮位之所亡无富貴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

苦之天下不知之。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性惡文。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注〕虞翻曰。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案〕藉於下不動。則失不見。故无咎。禮祭有

茅。藉取其潔也。漢書淮陽憲王欽傳。元帝論憲王曰。易藉用白茅。无咎。言臣子之道。改過自新。繫已以承上。然後免於咎也。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注〕虞翻曰。稊。稊也。楊葉未舒。稱稊。巽爲楊。乾爲老。老楊故枯。兌

爲雨澤。枯楊得澤。復生稊。二體乾老。故稱老夫。女妻謂上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妻。大過之家。過以相與。

老夫得其女妻。故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注〕虞翻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獨大

過之爻。得過其應。故過以相與也。案張氏惠言云。初比二而二使之過與五。上比五而五使之過與二。

九三。棟橈凶。〔案〕巽爲木。爲直。應在兌。爲毀折。其木曲故橈。兌上陰柔。不能輔陽。三化失位。體困。輔之益

橈。故凶。漢書敘傳云。大過之困實橈實凶。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注〕虞翻曰。本末弱故橈。輔之益橈。故不可

以有輔。陽以陰爲輔也。案太玄上。次七。升于頤。壺。或柱之材。測曰。升壺。柱輔弗堅也。其義本此。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案〕惠氏棟曰。初四易位。故吉。過應上則橈。故有它吝。非應稱它。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

下也。〔案〕四之初。則初不弱。故不橈乎下。太玄。殺次六。殺于棟柱。利安大。主。測曰。殺于棟柱。國任疆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案〕兌象反巽。故枯楊震爲華。五動失位。成震。故生華。兌爲女。

乾爲老。故老婦謂五也。初爲元士。二之正。艮爲少男。故曰士夫。詩曰。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

其室家言婦人以年盛時行也。枯而生華，是狂生也。荀子曰：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者也。狂生者，不胥時而落。君道五動失位，仍反其本，故无咎。无應於二，故无譽也。老夫老婦，重昏嫁者，虞以老婦謂初，茲不用二。老夫得女妻，謂二得上，則此老婦得士夫，宜謂五得初。象曰：枯楊生華，

禮祭子雖七十無主，婦是老夫得再娶，白虎通諫諍云：喪妻，令可嫁，是姑出得再嫁。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案：太玄上次四即上。【案】五動失位，

求非其偶，故亦可醜。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虞翻曰：兌為水澤，頂首也。乾為頂，頂沒兌水中，故滅頂。凶，得位，故无咎。案：深澤

上：弱過於中，陰窮不能反，莫如之何，尚何咎哉？惠氏士奇云：後漢書趙溫曰：一為過，再為涉，三而弗改，皆其頂凶，當不得不涉之時，有不容復反之勢，又有不可復滅之心。君子濡迹以救時，誰得而咎焉？步長六尺，以長為深，反涉深六尺，過涉則水益深，故有滅頂之象。案：太玄積次八，則義辰禍維先之害，測曰：積善辰禍，非已積辜也。義本此。過涉滅頂，凶，非已過也。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案】震无咎者，存乎悔，頂已滅矣，不可追咎，此亦不可如何者也。

三三坎上下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虞翻曰：習，常也。孚，信謂二五。水行往來，朝宗於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故

習坎有孚也。坎為心，乾二五旁行流坤，陰陽會合，故亨也。【案】坎險之世，禮或不行，素位而行，心知禮意，則亦无於禮者之禮也。動也中矣，故維心亨。下坎失正，行之離上，成既濟，行有尚。

象曰：習坎，重險也。虞翻曰：兩象也。天險地險，故曰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注】荀爽

曰陽動陰中故流陽陷陰中故不盈也。案陽動陰靜坎中陽陽爲之主故流升則降而爲雨陽使之也若无所麗則陽而動而爲烟矣坎者陷也陷則不流精凝而成月離者麗也麗則動不離其處陰制之也其動有常精聚而爲日月光向日而明動於內也雖陷而不終止故坎獨稱習。陸績曰水性趨下不盈溢崖岸也月者水精月在天滿則虧不盈溢之義也。虞翻曰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故不失其信矣。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尙往有功也。【案】剛中謂二五坎中陽離中陰皆伏焉者行之離成既濟故有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注〕虞翻曰謂五位五天從乾來體屯難故天險不可升也坤爲地乾二之坤故地險艮爲山坎爲川半山稱丘丘下稱陵故曰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大人謂乾五案乾爲王五震爲公坤爲邦乾二之坤成坎險震爲守有屯難象故王公設險以守其邦。案守掌固注引作固云國曰固野曰險義同。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注〕陸績曰洊再也水再至而益通流不舍晝夜重重習相隨以爲常有似於習故君子象之以常習教事如水不息也。陸績京氏易傳注云坎水能深陷於物處坎習坎兼二義水洊至流行不息也水陷於坎則止洊至則雖陷而恆流動是之謂水洊至習坎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亦以水險並言水不陷則橫行有坎而水歸焉自下生者出於坎非是也自上下者歸於坎河海是也故六十四卦坎上獨加以習。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注〕虞翻曰習積也位下故習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上无其應初二失正故曰失道凶也。案入于坎窞不得之正。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案〕入于坎窞則不能行故失道凶不得之正也君

子常德行。習教事。習坎以濟坎者也。習坎入坎。則非所以濟坎。乃愈以入坎。以非賢爲賢。以非法爲法。入之愈深。出之益難矣。或說此講刑名以法陷人者也。卒自離焉。故入坎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注〕虞翻曰。據陰有實。故求小得。〔案〕地險山川丘陵。二在艮山下。坎中有險。疑坎可出。陷於中。雖據陽。終不能出。二有伏陰。故求小得。謂不能升離。五得自化之正也。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案〕未能出坎。故但小得而已。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案〕枕當作沈。釋文云。古沈。水性就下。三上下之交。上卦之入。由三。故來之坎坎。上坎來之下。與三並入坎窞。故來之坎坎。險且沈。入于坎窞也。三當升離上。今入於初。故勿用。乾陽上出。故終日乾乾。坎水下降。故來之坎坎。所謂游至也。離火炎上。故兩作。坎水就下。故游至。作起也。至下也。三雖在艮山下。不既出坎。故亦曰險。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案〕上來之三。三之初。俱失位。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注〕虞翻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案三當作二。震獻

在中。故爲簋。巽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樽。故貳用缶耳。鄭康成曰。六

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於簋副。設玄酒而用缶也。見禮器疏。案舍人注。

云。方曰。簋。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疏云。外神用瓦簋。宗廟當用木。詩。榘與疏云。考工記。版人爲簋。則簋瓦器。易損卦注云。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案簋有瓦。有木。虞取震象。則亦以爲木器。唯虞

據祭言鄭以饗禮言云尊於簋則蓋乃用以承尊者如舟豐楹禁之類爲承尊之器非乘覆器矣禮者五獻之尊門外衙門內衛君尊五經鄭彼注云五獻子男之饗禮也引此以證此注云天子大臣者天子引禮器君尊瓦甒以證則此樽鄭當以爲泰尊泰用瓦甒或說尊酒卽禮之側尊蓋卽禮之兩敦教蓋同類故特性兩敦後又變言簋一樽二簋故象曰剛柔納約自牖終无咎〔注〕虞翻曰坎爲內也四際嬰之易者象也觀象繫辭不必以一時一代之禮拘也

陰小故約艮爲牖坤爲戶艮小光照戶牖之象得位承五故无咎案祭於室中奠於牖下四得位神亨之故无咎謂不之初也象曰樽酒簋贰剛柔際也〔案〕際交際也四上承五薦鬼神羞王公故剛柔際釋文本無貳字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注〕虞翻曰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得位正中故无咎鄭康成曰祗當作坻小丘也見釋文案爾雅小址曰坻謂水中小丘可居者坎水艮山象曰坎不盈中未光大也〔注〕虞翻曰體屯五中故未光大也案坎雖不盈終未出坎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注〕劉表曰二股爲徽兩股爲纆皆索名虞翻曰坎多心故叢棘

案棘赤心木坎陽在中堅多心故爲棘元命苞云人君槐棘樹聽訟於其下棘赤心有刺言治人情者原其心不失赤衷〔案〕此三所謂來之坎坎者也上本得位

水性就下降而之三失位故象曰上六失道三互艮手之正成巽繩故三係上入于坎窞重坎之下故

稱叢棘上應在三爲三所係入于坎窞不得復至上故三歲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注〕鄭

康成曰上六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以徽纆置於叢棘而使公卿以下議之其害人者置之圍土能復

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能自改而出諸圍土

者殺故曰凶。案本得位故言上六降失位故失道。

☲☲ 離上

離利貞亨【案】上卦失正利貞之坎與坎下易位故利貞亨。亨在利貞之後故知與坎下易位言利貞在亨也。畜牝牛吉【注】荀

爽曰牛者土也生土於火離者陰卦牝者陰性故曰畜牝牛吉矣。案離二五坤之中氣虞翻曰畜養也坤為牝牛

象曰離麗也【注】荀爽曰陰麗於陽相附麗也亦為別離以陰隔陽也離者火也託於木是其附麗也煙

燄飛升炭灰降滯是其別離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注】虞翻

曰兩象故重明正謂五陽。案五伏陽【案】離為日坎為月月不自明受日之明上體離有伏坎坎伏於內離

明於外此日光之被月者也離既自明又以明坎是謂重明坎下卦離明伏則月合朔光盡向日象也

終與坎易位成既濟故乃化成天下謂日月往來一寒一暑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案】

上體離與坎下易位五降二得中正成既濟故亨二坤元之位是以畜牝牛吉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注】鄭康成曰作起也。見釋文虞翻曰兩謂日與月也乾五之坤成

坎坤二之乾成離離坎日月之象。案上有伏坎月得日而明者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故兩作離稱兩作坎不云兩至者水流不絕故習坎日月異體故重明麗正明

於此者麗於彼也藝文類聚以黃麗元吉及此列於儲宮蓋以為世子之象【案】上伏坎月受光日月繼日之象繼續也謂反復不衰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案】坎三來之坎坎謂上來之三水就下也離四突如其來如謂初之火炎上

也。故履錯然之四失位。仍退居初。故敬之无咎。荀子曰。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禽獸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矣。臣道文。履者。禮也。曲禮。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而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案】反之初。故辟咎不之四也。

六二。黃離。元吉。〔注〕鄭康成曰。離南方之卦。離爲火。土託位焉。土色黃。火之子。喻子有明德。能附麗於父之道。文王之子發。且是也。見文選注【案】元。坤元。坤元託位於二。中央土也。離坤之中氣。故黃離元吉。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案】二得中正。故得中道也。

九三。日昃之離。【案】昃。日在西方時側也。三應在上。上失位。化則成豐。所謂日中則昃。月盈則食者也。火性炎上。九三之故。日昃之離。麗上也。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注〕鄭康成曰。詩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大耋。謂年踰七十也。見詩宛丘疏及車鄰疏。案說文云。缶。瓦器。秦人鼓之以節歌。【案】四。化三互震爲鼓。坤土爲缶。震爲樂成。賁。文明以止。三不之上。則鼓缶而歌。四未化成。震艮。故不鼓缶而歌。今者不樂。逝者其耋。故大耋之嗟。兌口故嗟。畫動之爻。陽老於九。故稱大耋。極則化而失位。故凶。曾子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韓詩外傳云。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案】日昃。故何可久。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案】突。突出也。其其初。火性炎上。故突如其來如。初之四失位。爲四所

焚。故焚如。四互兌澤。滅離火。故死如。初已去其本位。不能復反。故棄如。此初之所以不可不敬。必慎所履也。白虎通云。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荀爽對策云。離在地爲火。在天爲日。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夏則火王。其精在天。溫暖之氣。養生百木。是其孝也。冬時則廢其形在地。酷烈之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案火有養長之義。故鄭以焚如爲殺其親之罪。掌戮注又引此以證。匈奴傳如淳注與鄭同。鄭易注唯以死如爲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與周禮注及如淳說稍異。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案】初既去其本位。來之四。又无所附。爲四所棄。故无所容。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注〕虞翻曰。坎爲心。兌爲口。故戚嗟若。動而得正。尊麗陽。故吉也。【案】離爲目。伏坎出。故出涕。謂成既濟也。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案】王謂伏陽。四之正震爲侯。位尊寵盛。故戚嗟而吉。所謂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者與。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案】王謂乾五。乾五出征。坤成離戈兵。故王用出征。互兌折乾首。故有嘉折首。功成而反。化成既濟。故獲匪其醜。无咎也。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注〕虞翻曰。乾五出征。坤故正邦也。案乾二五之坤。坤之乾。成坎離。坎離上下交。各成既濟。以陽正陰。故以正邦也。劉向疏云。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

卷九

周易下經彖下傳象下傳

三三三
兌上
艮下

咸。亨利貞。取女吉。〔注〕鄭康成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內。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也。〔案〕山澤通氣。氣通則初四易位。成既濟。故亨利貞。六爻正。故取女吉。上經首乾坤。天地也。天地之氣。以山澤通。以雷風薄。故下經首咸恆。郊特牲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荀大畧云。易之感。見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聘士之義。親迎之道。重始也。案士之仕。猶女之嫁。故易多以昏。爲喻。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不可不慎也。漸之進也。女歸吉也。言進有漸。如女歸待禮備而後行也。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注〕虞翻曰。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

與。〔案〕否。鄭康成曰。與。猶親也。見釋文。

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注〕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

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昏之所以爲禮也。〔案〕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故止而說。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績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虞翻曰。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也。〔案〕利貞者。性情。故情可見。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案〕山澤通氣。互相感應。皆以虛。虛受者也。荀子曰。何以知道曰。心

何以知曰虛壹而靜。

解文太玄增次五。澤庫其容衆潤攸。戲同。測曰澤庫其容謙虛大也。本此。

初六咸其拇。〔注〕鄭康成曰。拇。足大指也。

見釋文案。艮爲指。在下。故人指。

〔案〕四感初。初動應四。故咸其拇。此所謂近取

諸身者也。呂覽曰。人之有形體四枝。其能使之也。爲其感而必知者也。感而不知。則形體四枝不使矣。

人臣亦然。號令不感。則不得而使矣。

園道文。

又曰。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

盡數文。

又曰。國亦有鬱。

主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鬱也。文。逾。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注〕虞翻曰。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

在外。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注〕鄭康成曰。腓。腓腸也。

案。虞艮六二注云。巽長爲股。艮小爲解。說文云。腓。脛也。脛。腓腸也。脛。胫也。膝以下謂之脛。脛。小股也。

〔案〕

二與五感動而失位。故凶。居二順五。故居吉。謂不化也。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案〕二化失位。仍反

之正。故雖凶居吉。失位則害之正。順五。故順不害。咸二氣相與。六爻皆動之卦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注〕虞翻曰。巽爲股。爲隨。艮爲手。故稱執。〔案〕與上相感也。隨謂初二。陰從陽。

故稱隨。此男下女之爻也。男已下女。女當正內。男當正外。三居陽位。而執柔順之道。以從上。是亦從婦

者也。往而失位。故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案〕處。處於畫不動也。亦。亦初二。初

志在之四。二動而失位。皆動而不處者也。三上相感。股動則行。故亦不處。執初二陰柔之道。故所執下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注〕虞翻曰。憧憧。懷思慮也。〔案〕貞吉悔亡。謂自化之正。憧憧。謂不

化欲與初易位。易位則成既濟。六爻應。故朋從爾思。言皆欲之也。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

未光大也。〔注〕虞翻曰：未動之離。故未光大也。〔案〕初四俱失位。相感爲感害。四化不與初感。故未感。

害言自正也。初四易位。則成既濟。尙未易位。故未光大。言不自正。欲與初易位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

自之正也。正也。與初易位。亦正也。所謂同歸。或易位。或自正。是謂殊塗。欲自化。未與初感。故未感害。

九五咸其脢。无悔。〔注〕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謂四已變坎爲脊。故咸其脢。案五在坎中。脊也。四之正。與上。

志末也。得正故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案〕上爲末。繫辭傳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

上六咸其輔頰舌。〔注〕虞翻曰：耳目之間。稱輔頰。四變離爲目。坎爲耳。兌爲口。舌。故咸其輔頰舌。案說文。

車也。頰。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注〕虞翻曰：滕。送也。案釋文云：滕。虞作滕。孔疏云：鄭作滕。送也。咸。

於其間。是鄭虞並作滕。滕字之誤。表記云：口惡而實。不至。怨當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滕口說也。

䷛ 巽下
䷲ 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注〕鄭康成曰：恆。久也。巽爲風。震爲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

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案窮則變。變則通。通。

謂二五易位。通在恆後也。二五失正。易位故亨。无咎。利。化成既濟。故利貞。窮變通久。終則又始。故利有攸往。

象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注〕蜀才曰：此本泰卦。案虞云：乾初之四。謂泰。

初九升四是剛上而柔下也。案雷動風行六爻皆應故相與言並起也。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案】重言恆者。

恆以亨乃无咎利之正也得位爲道恆亨利貞故久於其道通則久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案】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往來故恆久不已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注】荀爽曰謂乾氣下降始復升上

居四也。坤氣上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案虞云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義與苟同此與

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案】二五易位初四之正成既濟離日坎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陰

陽往來一寒一暑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也。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

可見矣。【注】虞翻曰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案】一陰一陽之謂道變則通通則久恆之所以

貴亨利貞也。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案】宋衷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

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案方道也久於其道故立不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注】虞翻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恆。【案】初失位爲恆始始失而求深差以

毫釐謬以千里一失而不可復挽故貞凶此亦正乎凶者也。尙何所利乎荀子曰涓涓泉水不離不塞

穀已破碎乃大其輔事已敗矣乃重太息其云益乎。法行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案】始失而求深

故凶是以君子慎始。

九二悔亡〔注〕虞翻曰。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案二五易位。故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案】二

中。升之五亦中。故能久中。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注〕鄭康成曰。巽爲進退。不恆其德之象。見後漢書馬廖傳注。荀爽曰。與初同象。欲

據初隔二與五。爲兌欲說之隔四。故不恆其德。【案】三應在上。應上而不妄動。則恆其德。以陽居三。故曰其德。動

而失位。求非其應。故不恆其德。承謂二。在下爲承。三動之他。則二陽據來其位。三不能反。故或承之羞。貞吝。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案】動求非應。人不應之。退而自反。位又爲二所據。故无所容。

九四田无禽。【案】四德在初。初浚深。四不能獲。故田无禽。四失位。不能禽初也。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案】浚恆求深。初本不應。四四處非其位。當降之初。不之初而欲獲初。初亦不應。故曰久非其位。安得

禽。此恆之所以貴通也。

六五恆其德。〔注〕虞翻曰。動正成乾。案謂自正。貞。婦人吉。夫子凶。〔注〕虞翻曰。巽爲婦。震乾之子。而爲巽夫。故

曰夫子。【案】五應二。以陰從陽。婦人從人。以順爲正。故貞。婦人吉。謂降二得正也。夫子。丈夫之稱。男位

乎外。專行者也。今六五以陰從陽。震夫而從巽婦。无剛德。而婦是從。故夫子凶。此謂不自正。不之二居

五而應二也。失位故凶。貞細衣引作偵。注云。問正爲偵。與周禮注以貞丈人爲問於丈人。皆禮家說也。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

從婦凶也。【案】降二從五。故從一而終。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不降二。則當之正。是爲制義。五

宜陽也。不之正而應二。故從婦凶。

上六振恆凶。〔注〕馬融曰：振，動也。見釋文。【案】恆惟三上得位不可化者。化則成未濟。六爻皆失正。故象曰：

大无功。言其動而成未濟也。公羊傳：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我若也。

【案】初浚恆，四久非其位，皆不化。五夫子凶，則亦不化。五不之正，則二亦不化。此宜化者皆不化也。三

不恆其德，則三化。上振恆則亦化成未濟。故大无功。基於始求深，終於振在上，以非為是，終必以是為

非。是以君子慎始。說文引作楷。恆云：柱砥。案：柱砥當在下。今反在上，是倒置也。亦未濟反既濟之象。

三三 艮下 乾上

遯。亨。小利貞。〔注〕虞翻曰：陰消姤二也。艮為山，巽為入，乾為遠，遠山入藏，故遯。以陰消陽，避之乃通，故遯

而通。案：陰消陽，陽退以避陰害。小陰謂二得位，浸長以柔變剛，故小利貞。案：小浸長，故利貞。利正以二不消陽。

象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注〕虞翻曰：剛謂五而應二。【案】陽遯待時乃發，故遯而亨。

一消一息，四時成歲。君子或出或處，與時偕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注〕荀爽曰：陰

稱小浸而長，則將消陽，故利正居二與五相應也。案：自下浸上，故浸而長。臨剛浸長，故大亨以正。遯陰浸長，故小利貞。言浸長則消陽正而後利者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案】陰方浸長，惡則必被其害，故不惡而嚴。人而不仁，疾之

已甚，亂也。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注〕陸續曰：陰氣已至二，而初在其後，故曰遯尾。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案當當遯之時，處失正之位，失正象曰：遯尾之利，不往何災也。〔注〕虞翻曰：之應成坎爲災，在艮宜靜，若不往於四，則无災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注〕虞翻曰：艮爲手，稱職莫无也。勝能說解也。〔案〕六爻唯二不言遯，則二乃不遯者。二不遯，固守其志，志在濟時，不使陰得消陽，所謂陰利貞者也。執之，執不遯之志也。坤陰爲牛，二得中正，故執之用黃牛之革，止於二不消陽，故莫之勝說。侯果云：六二體艮履正上，履貴主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則殷之父師當此又矣。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案〕貞故固志，謂畫不動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注〕虞翻曰：厲，危也。巽繩爲係，四變三體坎，坎爲疾，故有疾厲。遯陰剝陽，三消成坤，與上易位，坤爲臣，兌爲妾，上來之三，據坤應兌，故畜臣妾吉也。案三與陰接，係不能遯，以不遯壬午公弟叔幹卒，穀梁傳云：其曰公弟叔幹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刺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此所謂係遯也。異義謹案引此以證諸侯無去國之異，亦謂不能遯也。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注〕鄭康成曰：憊，困也。三係於二，故憊不肥也。荀爽曰：大事，謂與五同任天下之政，潛遯之世，但可家居畜養臣妾，不可治國之大事。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案〕君子好遯，辟陰害陽，不爲陰消。遯之初得位，故吉。貪於祿位，則陽爲陰消。

故否言不能遯也。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案】陰消至三成否，則將及四，不遯，故否也。

九五嘉遯，貞吉。〔注〕虞翻曰：乾為嘉剛，當位應二，故貞吉。案：惠氏棟云：亨者嘉之會，然則此遯而亨者與。【案】子夏曰：詩之於事

也，昭昭乎若日月之光明，燎燎乎如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雖居蓬戶之中，彈琴

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以發憤忘食矣。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

以樂飢。韓詩外傳文。此所謂嘉遯也。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案】五得正不動，故正志。

上九肥遯，无不利。〔注〕虞翻曰：乾盈為肥，二不及上，故肥遯，无不利。【案】二不及上，上失位，遯而之正，故

无不利。肥遯者，樂其道无疾憊者也。禮運曰：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肥遯則達於順，四

體既正，腐革充盈，所謂大順者矣。淮南子曰：子夏心戰而懼，得道而肥。原道文精神篇云：子夏見曾子

富貴之樂而欲之，入見先王之道，又說之，兩者心戰故懼。先王之道勝故肥，亦見韓非子喻老篇。韓詩外傳說：閔子騫內明於去就之義，是以有芻象之色，義並同。肥，張衡思玄賦作飛。注引淮南九師道訓

云：通而能飛，吉執大焉。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案】失位當化，故无所疑。荀子曰：志意脩，則驕富

貴矣。道義重，則輕王公矣。脩身文。

三三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注〕鄭康成曰：壯氣力浸強之名。見釋文。【案】利貞，謂五陽息五則大者正，故利貞。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注〕荀爽曰：乾剛震動。

陽從下升。陽氣大動。故壯也。案一消一息。陰陽往來。故天地之情可見。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注〕陸績曰：天尊雷卑，君子見卑乘尊，終必消除，故象以爲戒。

【案】非禮弗履，君子之壯也。聘義曰：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

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非禮

則敢於行禮。晏子諫篇云：輕死以行禮，謂之勇。諫暴不避強，謂之力。故勇力之立也，以行其禮義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案】初應四，震爲足，在下，故壯於趾。征之四則失位，故凶。陽息之卦，四雖失位，不

能卽化應初，故其孚窮。四之正而後有孚也。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九二：貞吉。〔注〕虞翻曰：變得正，故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案】二陰由中發，故以中，謂二伏陰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注〕馬融曰：罔，无也。見釋文。案京氏傳云：壯不可極，極則反。〔案〕壯不可極，三動而

上，則失位，故君子用罔，以不進爲進也。體乾三，故貞厲。太玄積次二，積不用而至于大用，積不用卽用

務次一，始務無方，小人亦用罔。測曰：始務無方，非小人所理也。言小人不能創始，故亦用罔。君子則用壯也。 羝羊觸藩，羸其角。〔注〕荀爽曰：三與五同功，爲

兌，故曰羊。終始陽位，故曰羝。案說文：羝，牡羊。藩，謂四也。三欲觸四而危之，四反羸其角，角謂五也。案侯果云：九

藩，故稱。〔案〕觸，抵也。藩，籬落也。羸，斃也。釋文云：鄭羝，以言壯羊以喻美。倍四年左傳：專之渝，讓公之輪。

從羊，故藩爲美。藩非出入之所，觸藩以喻急於進，失其正路，而用壯者也。震爲大塗，不取象道路。雖有美道，進

不以禮徒被拘繫耳。繫其角傷於壯也。故君子用罔。太玄夷次八。夷其角屬測曰。夷其角以感傷也。義本此。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注〕貞吉悔亡，謂自之正初應之。藩決不羸，謂陽息也。陽由四息至五，體夫兌爲毀折，震象不見，故藩決不羸。四之正，坤爲大輿，五陽正，則體坎。坎坤同體，故壯於大輿之輹，言安固也。藩決不羸，可以往矣。君子處之安，審之固，進以漸也。象曰：藩決不羸，尙往也。〔注〕虞翻曰：謂上之五。案陽田四息至五。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案〕兌爲羊，陰在五，失位。陽息五成乾，陰喪其羊，而陽得之，故喪羊于易。陽息得位，故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案〕陰失位，故陽來據之。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進，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注〕虞翻曰：應在三，故羝羊觸藩。遂，進也。坎爲艱。〔案〕三欲之上，爲四所羸。陽息之卦，三本得位，不能化之，陰故不能退。陽方之四，未息至上，氣未究，三不能進之九，故不能遂。是以无所利也。三四交際之間，出入所由，故有是象。若雷已出地，四陽成畫，則氣通成既濟矣。故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案〕詳審也。不審時之可否，是以見拘而進退不能也。陽息之時，終當升上，成既濟，故咎不長。詩曰：狼自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注〕鄭康成曰：康，尊也。廣也。見釋荀爽曰：陰性安靜，故曰康侯。虞云：坤為

案尊廣之，即所以安之。坤為衆，故曰蕃庶矣。虞翻曰：離日在上，故晝日三陰在下，故三接矣。〔案〕陰進尊位，諸侯

朝王之象也。諸侯朝王，王康之，故晉康侯錫馬。賜之車馬，蕃庶重賜，無數。覲禮，侯氏一日凡三

接見天子，故晝日三接。覲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路先設，四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所謂錫

成拜，乃出。此一接也。三享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二接也。事畢，右肉袒，告聽事，王勞之。三接也。侯果以三

接為三饗，三問三勞等，但問勞不必一日有。三惠氏棟，讓錫為納錫，錫買之錫，但經云：康侯用錫馬，與

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同義，彼謂賜魯，則此宜謂賜諸侯，賜之所以康之，不得謂諸侯錫王也。

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離日麗天，乾為大明，天之明以日月著。五陽伏陰中，故特言

大明，謂離中有伏陽也。日之升沒，非出入地中，入地中出地上者，謂在地之明，非謂日也。日出，則在地

之明亦出，是謂明出地上。日入，則在地之明亦入，是謂明入地中。在地之陽恆向日，故順而麗乎大明。

日麗天，地上之明麗日。傳云：日月麗乎天，云日往月來，月往日來，日月貞明。云懸象著明，莫大乎日

出入，或謂為出入者，不過以見則為出，不見則為入耳。非從地中出入也。明入地中，若非實入地中，傳

斷不以假象疑人。謂月藏於坤，傳亦斷不指言入地。謂月食闕虛闕虛者，地影亦非地中。且明夷下體

離非坎也。謂為日月食之象，則可謂明入地中之義。盡於此，則未也。蓋氣之相感也。各以類應，地道剛

於地行不能遠，是以還入也。日之夕矣，氣歸於山，可得之目驗者，激燿為電。此又明在地之最著顯者

明是以日一出而天下曉。日之烈氣恆融。融者地氣也。地氣之出入不可知。近取諸身。一呼一吸。非往而不還者。淮南覽冥云。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掌握之中。引類於太極之上。而水火可立。致者陰陽同氣相動也。據此以言。陽燧尚能取火。日之氣反不能引地氣乎。則在地之陽其應日也。然矣。以取火之術驗之。在地之陽聚於日光之內。天地二陽交相感復。以陽燧假日光而斂之。氣聚則火生矣。離者麗也。氣有所麗。則火出。地之陽所謂陰中之陽也。日南至而寒。日北至而暑。日有高低。地氣向。日日下。則氣平。而下陰薄。於上故寒。日高。則氣直。而上故暑。寒暑不同。實由地氣。非日光異也。驗諸極南極北之地。氣候不同。由此耳。蓋天地之間。无非水火。所謂陰陽者。即水火也。故十二消息不見坎離。伏於陰陽內也。淮南天文云。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為日。積陰之寒氣為水。水氣之精者為月。於易坎者陷也。寒氣陷則聚而成水。離者麗也。熱氣麗則聚而成火。陽感陰。恆多水。陰感陽。則四時和。日以動陽。月以動陰。日月往來。陰陽既濟。而萬物生成矣。此既濟所以為一經也。終之也。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注〕虞翻曰。觀四之五。六四進。五是柔進而上也。行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案〕地上之明。隨日進。故曰晉。說文云。晉。進也。日出萬物進。引此以地氣隨也。明由地出。故自昭明。荀子曰。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天氣也。明由地出。故自昭明。荀子曰。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

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輝潤不博。禮義不加於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天論

在禮。天論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注〕虞翻曰。動得位。故貞吉。坤弱為裕。〔案〕初應在四。四互艮手。故摧。

摧。排擠也。初欲之四。為四所排。反而自正。故貞吉。自正无應。故罔孚。寬以容四。故裕无咎。此小人摧君。獨行正。謂初獨之四。求正位。四不欲之初。故摧之。初反而自正。四亦不應。獨則无偶。故罔孚。一君子用。足以勝小人也。故裕无咎。謂容之若疾之甚。則受小人之害。象曰。未受命。命君命。君子未為君。所任用。

獨行正。謂初獨之四。求正位。四不欲之初。故摧之。初反而自正。四亦不應。獨則无偶。故罔孚。一君子用。足以勝小人也。故裕无咎。謂容之若疾之甚。則受小人之害。象曰。未受命。命君命。君子未為君。所任用。

故小人得權之。君子亦唯寬以容之耳。若三之衆允，則志得行矣。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案】初獨之四，四不之初，故獨行正。四是以摧之也。五之正，則命初。初四易位，五未之正，故未受命。陰陽得位，謂之命。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注】鄭康成曰：愁，變色貌。見釋文。案：愁，鄭子小反。蓋讀作慙，說後遂用以爲凡變色之字耳。慙，愁本一字。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介，大也。五已正，乾爲王，坤爲母。

【案】進如愀如，進而自斂其容敬也。玉藻曰：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禮有五經，莫重於祭。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故受福于王母。祭統曰：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此祭之愀如也。福，嘏福也。少牢禮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二應五，五正位，二應之，故受福。王所祭之主，母所配也。少牢禮曰：以其妃配。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案】二得位，敬由中發，故中正。祭統曰：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以中正之謂也。

六三：衆允悔亡。【注】虞翻曰：坤爲衆，允，信也。三失正，與上易位，則悔亡。故象曰：上行也。【案】三欲之上，衆允，謂无有摧之者。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注】荀九家曰：鼫鼠，喻貪，謂四也。體離欲升，體坎欲降，五伎皆劣，四爻當之。【案】說文：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揜身，能走不能先人。【案】四互艮，爲鼠之正，亦體艮成剝，故貞厲。荀子曰：目不兩視而

明耳不兩聽而聰。騰蛇無足而飛。梧鼠五伎而窮。勸學文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注〕馬融曰：離為矢。見釋文。案釋文云：失孟馬鄭虞本作矢。虞翻曰：勿无恤，憂也。〔案〕悔

亡，謂伏陽之正矢，喻直也。正直則得位，无憂恤，故往吉，无不利，謂可動之爻，化之正也。象曰：失得勿恤，

往有慶也。〔注〕虞翻曰：動之乾，乾為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注〕虞翻曰：五已變之乾為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坤為邑。〔案〕在

晉之終，无所復進，故維用伐邑，言但可之三也。之三得位，故厲吉无咎，自化之正，體冥豫則明晦，故貞

吝。離戈兵，故稱伐。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注〕荀爽曰：陽雖在上，動入冥豫，故道未光也。〔案〕道未光，

正，但用之三，伐邑而已。

☷☵ 離下 坤上

明夷：利艱貞。〔注〕虞翻曰：夷，傷也。五失位，變出成坎，為艱，故利艱貞矣。〔案〕在地之明，春出在地上，其出入

被水制，陽為陰，故明傷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注〕荀爽曰：明在地下，為坤所蔽，大難之象，

虞翻曰：以用也。大難謂坤，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注〕虞翻曰：箕子紂諸父，故

稱內難。五乾天位，今化為坤，箕子之象。坤為晦，箕子正之，出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故正其志。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注〕虞翻曰：坤爲衆，爲晦，離爲明。〔案〕明入地中，晦也。明出地上，明也。一入一出，故用晦而明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注〕荀爽曰：火性炎上，離爲飛鳥，故曰于飛。爲坤所抑，故曰其垂翼。陽爲君子不食者，不得食君祿也。陽未居五，陰暗在上，陽爲明德，恥食其祿。

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也。荀九家曰：四者初應，衆陰在上，爲主人也。〔案〕明傷而飛，故垂其翼，不能飛也。翼以喻賢，翼垂則賢人退，離三爻，故三日不食，言不應四也。〔注〕子飛謂坤應在離，子行謂畫動，鳥之飛也。

翼又曰：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以臣爲羽翼也。明傷則賢人在下，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說苑尊賢云：夫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也。太玄：疆次二，鳳鳥于飛，修其羽，君子于辰，終莫之圍，測曰：鳳鳥于飛，君子得時也。其義本此，而反之，衛風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箋云：有窮處，攸所也。有所往，去不善也。觀近臣，成樂在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亦于行不食者也。

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去不善而之善，所主不可不辯也。故主人有言，謂初不可動而失位也。

詩曰：生芻一束，其人如玉。〔箋〕云：女行所舍，主人之饋，雖薄，要就賢人，其德如玉然。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注〕荀爽曰：暗昧在上，有明德者，義不食祿也。

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案〕初之四，巽爲股，二應五，爲五股也。明傷，二不得應五，故傷于左股。

左震下，故稱左股。傷則不良於行，故用拯馬。拯，舉也。馬以代勞，亦可行也。馬謂三，拯三之五，二得應之。

故吉。壯以言亟也。呂覽曰：夫士亦有千里〔知〕士文，太玄割次五，割其股肱，喪其服馬，測曰：割其股肱，亡大臣也。彼以股肱喻大臣，馬蓋喻任重強力之臣。義本此。

大臣也。彼以股肱喻大臣，馬蓋喻任重強力之臣。義本此。

大臣也。彼以股肱喻大臣，馬蓋喻任重強力之臣。義本此。

大臣也。彼以股肱喻大臣，馬蓋喻任重強力之臣。義本此。

大臣也。彼以股肱喻大臣，馬蓋喻任重強力之臣。義本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案】三之五二得位有應故順以則三之五則二之四明復出地矣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注〕李鼎祚曰冬獵曰狩三互體離坎離南坎北北主於冬故曰

南狩

案離田漁故南狩

荀九家曰自暗復明當以漸次不可卒正【案】明夷于南狩明傷而嚮明者也三本得

位升之五故得其大首謂五乾位也三升由四故不可疾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案】三之五得尊位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案】震爲左坤爲腹坎爲心艮爲門庭晉離入坤出成明夷互震

坎三四交際之閒出入所由故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明夷之心明傷之本也國本于家家

本于身身之修本于心不能正心則身不修而家國天下從之矣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一家仁一

國興仁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左腹者尊信臣也觀其所尊信之臣而君心可知呂覽曰觀人主也其朝

多賢左右多忠此所謂吉主也貴當文詩曰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猶考慎其相維彼不順自獨俾

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注〕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案】箕子之明謂其欲立微子帝乙不從而立紂故

明傷五發之正故利貞

左傳昭二年疏云易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云云鄭注云據此言以易是文王所作斷可知矣且史傳載緯皆言文王演易謂爲其辭以演說之易

經必是文王作也但易之爻辭有箕子之明夷利貞箕子明傷乃在武王之世文王不得言之又云王用亨于岐山又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二者之意皆斥文王若是文王作經無容自

伐其德。故先代大儒鄭衆賈逵等或以為卦下之彖辭文王所作。又下之象辭周公所作。又左傳序疏云：『易下繫云：易之與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則謂易象又象之辭也。』鄭氏據此文以為易是文王所作。鄭衆賈逵翻陸績之徒以易有箕子之明夷，東鄰殺牛，皆以為易之爻辭。周公所作案以爻辭為周公作，其說絕無依據。孔穎達以為不言周公父統子業，如其說，又烏知非文王作爻辭未竟而周公補之者？此皆臆測不足據。鄭據傳文至當不易，王用亨于岐山等文不足難鄭。解在當爻至若箕子明夷，當文王時紂為不道，箕子仁人不見聽用，即是明傷安在其武王時邪？明夷一卦著殷所以必失天下之故，為後世戒，登天入地，不覺言之切耳。文王當紂之世，不敢斥言紂之入，云箕子之明夷利貞者，非但謂箕子之道不行於紂，謂箕子欲帝乙立微子為明，帝乙不從而立紂，為明傷也。所謂利貞者，即孟子貴戚之卿，易位之義也。不得以傳有內難之言遂以爻辭指武王時事也。小畜云：『自我西郊，其辭與岐山東西鄰相類，將因此而疑卦辭亦非文王作乎？』上繫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虞注云：『重言聖人謂文王動謂六爻又作易者其知盜乎？』注云：『謂文王又易之興也。』注云：『謂文王書易六爻之辭據虞注亦以爻辭為文王作與鄭同。』左傳序疏謂虞翻同賈逵等者誤也。蓋彖爻辭皆文王作，故孔子作文言傳以總釋之。文王見春秋知周公之德，見易象知周之所以王，文王制此典，即謂周易之與本於文王也。左傳序疏云：『春秋知周公之德，見易象知周之所以王，文王制此典，即謂周易之與本於文王也。』

不自正則三來據之矣。故一下安危由於一人，殷之明傷，傷於帝乙，不從箕子之言，五位之所關者重也。不忍殷之亡，故曰明不可息，言文不得已之思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注〕虞翻曰：『應在三離滅坤下，故不明晦。晉時在上麗乾，故登于天，照四國。今反在下，故後入于地。失其則，』案應劭杜鄭傳注云：『初登于天者，初為天子，以善聞于天也。後入于地者，初為天子，以善聞于天也。後入于地者，傷害賢仁，佞惡在朝，必以惡終入于地也。』杜鄴云：『日食明之象也。』是明夷為日食之象，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案〕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

卷十

周易下經象下傳象下傳

三三 巽上

家人利女貞。〔注〕馬融曰：家人以女爲奧主。〔案〕家人唯上失位之正成坎。所謂男正位乎外，雖女在內，爻俱得正。云利女貞者，家人繼明夷之後，所謂傷於外者，必反其家。外所以傷，實自家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君子先有以自反也，故傳於上，獨云反身之謂。殷之亡，非天下亡之，所謂亂，非降自天生，自婦人者，周之興也。歷世有賢妃之助，殷夏之亡，皆以婦人，故特曰利女貞。監夏殷以爲後世戒者也。魏志后妃傳：中郎機潛上疏云：在昔帝王之治天下，不惟外輔亦由內助。治亂所以炮烙，怡悅妲己，是以聖哲慎立元妃，以統六宮，慶奉宗廟。陰教聿修，易曰：家道正而天下定。由內及外，先王之令典也。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案〕上化成既濟，中男中女，六爻俱正，家人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注〕荀爽曰：離巽之中，有乾坤，故曰父母之謂也。案：乾坤相見乎離，陰長成巽，與屯同義。〔案〕家

人有嚴君，則家正矣。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聖人因嚴以教正，因親以

教愛，父子兄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注〕陸績曰：聖人教先從家始，家正

則天下化之。修己以安百姓者也。【案】成既濟六爻正。故正家而天下定。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也。象曰：風自火出，家人。〔注〕馬融曰：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人。火生於木，得風而盛。猶夫婦之道相須而成。【案】木生火者，父子也。風自火出，母子也。火性炎上，附於木而風出焉。春秋傳曰：晉文公姬出也。大戴記曰：鳳皇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文保傳此家人所以利女貞也。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案】風者木之氣，木得火而風出，風出由內，故言有物。火有所附，明乃有常。故行有恆。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

初九：閑有家，悔亡。〔注〕馬融曰：閑，闕也。防也。

見釋文。

【案】火炎上，化則失位，故閑之，防其變也。閑則家齊，故

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注〕志謂畫，未變之爻，故防之。而有家人，若已動之爻，則氣已究，火性炎上，必至於化，不可閑矣。家人有嚴君，乃能防於始。若有所辟，則志變。志變則家不可齊。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注〕鄭康成曰：二爲陰爻，得正於內，五陽爻也，得正於外，猶婦人自修正於內。

丈夫修正於外，无攸遂，言婦人无敢自遂也。爻體離，又互體坎，火位在下，水在上，飪之象也。饋，酒食也。見後漢楊震及王符傳法。案詩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講。大戴本命云：婦人者，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無所敢自遂也。故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谷永云：臣聞三代所以隕社稷，喪宗廟者，皆由婦人與羣惡。易曰：在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注〕荀九家曰：謂二居貞，巽順於五，則吉矣。案此合全卦言二陰故順巽矣。在外故以巽內順外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注〕鄭康成曰。嗃嗃。苦熱之意。嘻嘻。驕佚喜笑之意。【案】家

人嗃嗃。謂不化。離火應上。上威如。故三嗃嗃。喻嚴甚也。无應。故悔厲。得位。故吉。婦子嘻嘻。謂化也。巽爲

婦。三化震爲子。相應。震笑言。故婦子嘻嘻。三上俱失位。故終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

節也。【案】惠氏棟曰。得位。故未失。動失。正。故失家節。

六四富家大吉。〔注〕虞翻曰。得位。應初。順五。乘三。比據三陽。故曰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注〕虞翻曰。謂順於五也。案順五得位。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注〕陸績曰。假。大也。五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大有家。【案】成既

濟。六爻相應。故勿恤吉也。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案】相應。故交相愛。相愛。故大有家。孟子曰。樂民

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賈子曰。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屬。士庶

各愛其家。失愛不仁。過愛不義。故禮者所以守尊卑之經。強弱之稱者也。禮篇文。交相愛。亦愛之以禮而

已。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案】不孚而威。非也。故有孚。威如。終吉。化之正相應。故有孚。正則敬心生。故威如。居

一卦之終。正則六爻俱正。故終吉也。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案】化之正。以陰居陰。故反身之謂。

詩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月令曰。以道教民。必躬親之。孔子曰。得之於身者。得之人。失之於身者。失之

人不出於門戶而天下治者其唯知反於己身者乎。呂覽先
己文

三三 離上兌下

睽。小事吉。〔注〕鄭康成曰睽乖也。火欲上澤欲下猶人同居而異志也。故謂之睽。虞翻曰小謂五陰稱小。得中應剛故吉。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注〕虞翻曰離火炎上澤水潤下也。二女離兌也。離上兌下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注〕虞翻曰說兌麗離。明謂乾。柔謂五。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也。荀爽曰小事。臣事也。百官異體。四民殊業。故睽而不同。剛者君也。柔得其中而應於君。故言小事吉也。〔案〕山澤通氣。天在山中。天氣通於下。說而麗明。地氣出於澤。得日而麗。以上升於天。天之氣自升降。地之氣必麗乃得升。陰不專行。從陽乃行也。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案〕初化成未濟。陰陽錯居。陰下有伏陽。陽下有伏陰。異而同者也。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注〕荀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也。〔案〕共成一卦。故同。火上澤下。故異。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注〕虞翻曰无應悔也。四動得位。故悔亡。應在於坎。坎爲馬。四失位之正入坤。

坎象不見。故喪馬。四動震馬來。故勿逐。自復也。案初之四失位。故勿逐。四伏。陰自發之。正應初。故自復。見惡人。无咎。案惡人謂

四。初應在四。不得。不見。故見惡人。无咎。離為見。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案禮在當見。不見則失禮。致

惡人之害。故見惡人以辟咎。後漢陳實獨弔張讓父喪。黨人之誅。多所全宥。明於見惡人之義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注虞翻曰。二動。易位。體震為大塗。艮為徑路。大塗而有徑路。故稱巷。案二升

五降。二五相遇。巷喻道也。得位。故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案升降各當。故未失道。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注虞翻曰。離為見。坎為車。為曳。故見輿曳。四動坤為牛。牛

角一低一仰。故稱掣。離上而坎下。其牛掣也。案說文引作。掣。掣蓋假借字。黥額為天。割鼻為劓。兌刑人。故其人天且

劓。案柳氏與宗云。天謂天疾。昭二十年穀梁傳云。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大戴本命云。女有五不取。世有刑人不取。為其棄於人。世有惡疾不取。為其棄於天。天且劓。則既棄於天。復棄於人者。巧言云。

既微且。兩勇伊。何亦言天棄之也。案見三見之也。其其四也。輿大器。重任也。輿曳。必其牛不善。乃其牛則掣也。角以

正為善。掣則不善矣。任器者不勝也。牛不善。必其人不善。乃其人則天且劓也。人如此。而牛又掣輿。鮮

有不曳者。失其所以御也。詩曰。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終踰絕險。見之而以為戒。故

无初有終。周書曰。前車覆。後車戒。說苑善說篇文。荀子曰。知不用。愚者謀。前車已覆。後未知。更覺何時。成相此

蓋文王見紂所信任者。小大之臣。咸非吉士。欲其知所監。而善厥終。所謂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者。與

太玄更次八。駟馬阻阻。而更其御。測曰。駟馬阻阻。更御乃良也。義本此。又閏次八。輔其折。廔其缺。其人

暉且。偶其人。暉偶。故能輔折。廔缺。亦本此。而反之也。韓非子外儲說云。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

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又雖勞云。以國位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遠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案】三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案】三失位與四互坎。見輿曳。恐其從四危之也。上來之三。三遇之得以自正。故无初有終。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注】虞翻曰。震爲元夫。謂二已變動而應震。故遇元夫也。【案】火上澤下。不相應。故睽孤。四之正相應。故交孚。厲无咎。四剛而不中。本有厲者。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案】相應。故志行。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注】虞翻曰。二動體噬嗑。故曰噬。【案】悔亡。謂二五之正。厥宗噬膚。謂五之二。渙者散也。散則廟以聚之。睽者乖也。乖則宗以聯之。此睽而復合者也。噬膚。謂二宜陰。五之二也。坊記曰。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在睽之卦。疑往而不合。故明言往何咎。厥宗噬膚。則疏者親。散者聚矣。此宗法之所由立也。太玄親次八。肺附乾。其幹已良。君子攸行。義本此。特性禮疏。引書傳。天子蓋自天子及士。祭畢皆有噬膚之事。所子有事。諸侯皆侍。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然後燕私。以親親也。睽言宗渙立廟。皆使之聚也。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案】五往之二。則二來慶。五詩曰。爾嘏既將。莫遠具慶。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注】虞翻曰。離爲見。坎爲豕。爲雨。四變時。坤爲土。土得雨。爲泥塗。四動。艮爲背。豕背有泥。故見豕負塗矣。【案】見上見四也。共在上體。故上見之。豕喻躁。塗喻不繫。詩曰。維此良

人作爲式穀。維彼不順。征以中垢。躁動污穢。是匪人也。故載鬼一車。七八謂之神。九六謂之鬼。鬼遊魂也。荀子曰。惡之如鬼。王霸篇文。三之上爲四所隔。故三欲之上。先見四。幾從四而不之上。故无初。上欲也。荀子曰。惡之如鬼。三亦先見四。三四互坎。四爲惡人。疑三類四。故先亦張弧待三。因四疑三也。太玄疑次七。鬼魂疑測。曰。鬼魂之疑。誠不可信也。載鬼一車。疑使之然。太玄義本此。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注)虞翻曰。坎爲弧。離爲矢。張弓之象也。匪非。坎爲寇之三。歷坎。故匪寇。陰陽相應。故婚媾。三在坎下。故遇雨。與下易位。坎象不見。各得其正。故則吉也。【案】疑三故先張之弧。以爲寇也。三上相應。故後說之弧。三上易位。坎離不見。故說弧。乖離之卦。彼此不孚。故每動疑生也。往與三遇。故遇雨。乖離之卦。應不相應。乖戾氣消。卒然而合。故皆言遇。如不期而遇者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案】疑上下相疑也。火亢於上。澤涸於下。上降遇雨。坎離復交。陰陽相睽者合矣。故羣疑亡。

三三
坎上
艮下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案】西兌南離。西南坤也。水蹇於山。還反地上。之坤五成比。得地而流。故利西南。東

震北坎東北艮也。之艮則仍是蹇。故不利東北。六十四卦相受。或以旁通。反復不哀之卦是也。或反復

偶。唯蹇既與解反。復又與睽旁通。易例至此一變。著殷周革易之由也。故六爻多往來迭見。與他卦不

同。蹇六爻唯初失正。餘皆得位。其所以蹇。實於本卦无與。皆睽使之然也。西南即謂睽。睽離兌之卦也。

殷紂乖離。周得有之。五據坤成比。建萬邦。親諸侯。周所以王也。東北即謂蹇。蹇卦全化則成睽。此紂所以失天下之由也。故爻多往來。並稱此失彼得。卦象交呈。故與他卦不同。他卦亦有旁通。不知此之著

也。利見大人。貞吉。(注)虞翻曰。離爲見。大人謂五。二得位應五。故利見大人。五當位正邦。故貞也。【案】初

正

成既濟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注〕虞翻曰：離見

坎險，艮爲止，荀爽曰：西南謂坤，乾動往居坤五，故得中也。而止，止而往西南，故云利西南，利西南，在蹇

後，惠氏棟曰：升二之五，張氏惠言云：乾五當使三之復二成睽，非是。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

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注〕虞翻曰：大人謂五，五多功，故往有功也。荀爽曰：謂五當尊位，

羣陰順從，故能正邦。〔案〕正邦謂成既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注〕陸績曰：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水本應山下，今在山上，終應反

下，故曰反身。〔疏〕見孔。〔案〕坎水反下，則在地上，山之下，地之上，則蹇之初也。蹇初失正，故反身，謂成既濟

也。睽六爻唯初得正，初化則成未濟，蹇唯初失正，初化即成既濟，此睽蹇之殊也。然睽初得正，其本正

也。聖人處此，本正事舉，睽化則成既濟，蹇初失正，本先撥也。本不正而順以往，斯成未濟矣。反身修德，

慎在始也。商之天下，流風善政，猶有存者，紂一失而莫挽，本於身及於家，睽於天下，此爻所云往蹇者，

也。乖必有難難者，乖爲之於蹇，得位之爻，實無與爻，所云往蹇，皆謂睽，紂由蹇而成睽也。所云來謂睽

化，來之蹇初終化成。既濟象，周定殷亂也。

初六往蹇來譽。〔案〕睽化成蹇，蹇化成睽，一往一來，互相因也。往蹇謂成乖，難言睽也。來譽，自睽化來也。

睽而復合，非失之過，卽失之不及，然不害其爲合也。故雖失正，而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案〕待

時也。釋文作宜。時至則初自化，既濟成矣。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案】王謂五臣謂二文之君臣皆王臣也文王蒙大難蹇也四臣從之亦蹇故王臣蹇蹇二得正應五文王蒙難非文君臣之故乃紂之乖睽也故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案】二五皆正終能濟難成既濟故終无尤

九三往蹇來反【案】往失位成睽難故往蹇喻紂囚文王也來反由睽來反之正喻文王反國也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案】反來得位陰得承陽故內喜之喻文王臣民也

六四往蹇來連【案】連連及初也四應在初初亦之正故來連喻文王蒙難而歸天下反紂歸周也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案】陽稱實四當位初化應之故當位實

九五大蹇朋來【案】大蹇謂睽五喻紂失道日甚也朋來謂三分天下有其二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案】五居中處正上下應之故朋來以服事殷不敢失臣節也故曰以中節諸侯歸周臣於周也謂之爲朋不敢臣也以服事殷是爲中節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注】虞翻曰離爲見大人謂五【案】碩大也往而遇難來復自修大其德也反身修德不敢尤人故吉利見大人喻文之小心翼翼事君終臣節也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案】反身修德初化之正故志在內紂雖不道以服事殷文王視之猶聖主也故利見大人以從貴從君也孟子曰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文王之心亦猶是也

詩序采薇道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

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箋云。天子殷王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出車。我出我車。箋云。西伯以天子之命。出我戎車於牧之地。詩諸所稱天子及王。與易利見大人。皆尊王也。故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三三三 坎上下 震上

解利西南【案】西南謂坤。震動雨施。水流就下。流入坤中。水行地中。故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案】謂

五正。從下起五。先本居二。初動。二隨之升。五雷雨已作。无所復往。當仍反於下。故无所往。其來復吉。謂

來復之二得中正也。此蓋喻紂政刑失所。當反之正。若猶是暴虐。將何往哉。有攸往。夙吉【注】虞翻曰。

謂二也。夙。早也【案】坎降爲雨。二本自五來。今還升五。復其本位。故夙吉。此喻殷先澤猶存。反正難斯

解也。陰陽升降。往復不留。故雷雨稱作。不分上下體者也。山上有水。卽坎雲從山出。入之象。不言雲者。觀睽之後。義取蹇難也。彼言水以見當下。此言雨已降者也。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注】虞翻曰。險坎動。震解。二月。

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物咸孚。甲萬物生。震出險上。故免乎險也。荀爽曰。乾動之坤而得衆【案】五非

陰位。來之二。乃爲得中。故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注】荀爽曰。五位无陽。二陽又

卑。往居之者。則吉。據五解難。故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注】荀爽曰。乾坤交通。動而成解。坎下震上。故雷雨作也。案冬陰凝閉。仲春之月。草木萌芽。雷以動之。

雨以潤之。日以煇之。故甲坼也。案震爲反生。戴甲。鄭康成曰。木實曰果。見文選注。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案】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雷乃發聲。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

初六无咎。【案】失位咎也。雷雨交作之卦。初非極下。上非極上。雷上雨下。同時同位者也。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案】雷雨交作。初非定象。非失位者也。泰三无往不復。天地際也。謂交際否泰。反復也。此剛柔之際。亦謂雷雨一上一下。故義无咎。先言剛柔之際。明初非定位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注】虞翻曰。二稱田。田獵也。坎爲弓。離爲黃矢。之正得中。故貞吉也。案之正謂升五。

【案】坎爲狐。未濟小狐汔濟。干寶云。坎爲狐。案說文云。狐。獸也。鬼所云。坎隱伏。故爲狐。茲依用之。中道也。【注】虞翻曰。動得正。故得中道。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注】虞翻曰。二變時。艮爲負。坤爲車。三在坤上。故負且乘。【案】坎爲寇。謂四也。三與坎連體。故致寇至。之正應上。見隔於四。故貞吝。雷雨作。則難解。負且乘。徒致寇耳。此蓋喻般之小人在位。不能解難也。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注】虞翻曰。以離兵伐三。故轉寇爲戎。艮手招盜。故誰咎也。【案】乘者君子之器。乘非可醜也。負且乘。故亦可醜。又誰咎。言當自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注】陸績曰。拇足大指。引見釋文。案震爲足。二化四。互艮爲指。【案】而女也。謂四。四體離坎。欲上欲下。故解而拇。謂二上之五。四降居初也。二升五。陽與陽爲朋。故朋至。二升則四降。初得位有應。故朋至。

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注〕虞翻曰君子謂二之五得正小人謂五陰爲小人君子升位則小

人退在二故有孚於小人之五以解之一張一弛可與權者也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注〕虞翻

曰二陽上之五五陰小人退之二也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注〕虞翻曰上應在三離爲隼〔案〕震諸侯故曰公離矢坎弓

故用射不言弓矢者君子藏器於身也二之五巽爲高四之初艮爲城上應在三弓動矢發三之正成

既濟則悖解矣隼喻其悖也沔水歎彼飛隼載飛載止通云隼欲飛則飛高墉見者博言去惡明无所

蔽也荀子勸學云吾嘗跋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見也紂爲不道崇密助之文不斥言紂故爻多以去小人爲義伐崇伐密文

王爲紂解悖耳豈文有覬覦之心哉西伯戡黎祖伊奔告以文爲紂解悖而紂乃曰甚知天命之必歸

周故但責紂自絕不言文也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案〕卦唯上六得位故用射隼成既濟故解

三三兌下
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注〕鄭康成曰艮爲山兌爲澤互體坤坤爲地山在地上澤在地下澤

以自損增山之高也猶諸侯損其國之富以貢獻於天子故謂之損矣〔案〕孚謂二五元乾坤之元也

損自泰來二五易位則元各正故有孚元吉无咎也可貞謂二二正則上之五二之五則上之三故利有攸

往此文王修德遠害之卦也。損下益上。文自損以益紂。有孚元吉无咎。喻紂能信任之也。紂信任文。則君臣俱正。上下相應矣。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案】曷何也。二互震之正亦體震。震爲簋。故二簋苟有明信。沼谿澗沚之毛。可薦鬼神。可羞王公。二簋可用享。言不在多儀也。享獻也。上下交孚。二簋可獻。所謂損先難而後易者。故文王不以事紂爲難。終盡臣節。望其感孚耳。

象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案】李鼎祚曰。坤之上六。下處乾三。乾之九三。上升坤六。損下益上者也。陽德上行。故曰其道上行也。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亦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注】虞翻曰。時謂春秋祭祀。乾爲盈。坤爲虛。【案】應當也。二簋雖薄。用之當時。言合禮也。消則損剛益柔。息則損柔益剛。否泰反復。陰陽往來。終則又始者也。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案】懲當作激。清也。【釋文云。劉作激。清也。鄭云。激猶清也。則鄭亦作與激相近。故激誤。】窒。塞止也。泰乾爲忿。坤爲欲。【案】坤陰。音裔。爲欲。三之上。乾成兌澤。故清忿。艮止坤上。作徵。又轉作。】

故窒欲此君子之用損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案】已。以也。【釋文云。已本亦作以。說文。事。職也。以事以初之職事。喻文之事。】

紂也。初得位。故以事遄往。以正往應四也。故无咎。酌。斟酌也。周語曰。耆艾修之。而王斟酌焉。酌。損之。喻文益紂。欲其斟酌而用之也。故象曰。尚合志。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案】初四以正相應。與四合志。

也。

九二利貞。征凶。〔注〕虞翻曰：失位當之正，故利貞。征行也。〔案〕利貞，謂自化，所謂可貞也。二未之正，之五則得位。二已之正，之五則失位。二陰不相應，故利貞。征凶，此喻文修德，見囚於紂也。二本陽爻，之五則成益，不得有凶。此利貞征凶，連文是已化之陰復征之五，二陰不應之五，失位故凶也。弗損益之。〔案〕陽化之陰，則自損不化，故弗損之。五成益，故益之。益五也。此所謂利有攸往者也。蒙難而歸，獻地除荆，益上之心，文始終一也。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案〕自化之正，故中以爲志。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案〕下三爻爲三人，初得位不升，故損一人。一人行，謂三三之上，則上之三相應，故得其友。氣求聲應，各以類從。小人用，則君子退；君子用，則羣君子進。喻般之賢佞並立，將損賢臣，欲其專任賢臣以進羣賢也。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案〕言一人行，則得友；若三則疑矣。賢佞不並也。劉向曰：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本傳封事陰陽相感以正，故繫辭傳引以證天地男女焉。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案〕疾，謂二四應初而隔於二，二其疾也。二之正，四得初應，故損其疾，使遄有喜，得位，故无咎。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潛夫論曰：凡治病者，必先知脈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設之以禁，則姦可塞，國可安矣。

述救文。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案】二益五也。二自正，則不益五。二不之正，則升之五。益五，故曰或。

坤陰之老爲龜，直十朋也。漢志：貝二枚爲一朋。有大貝、壯貝、小貝、龜四品。元龜直大貝十朋，公龜直壯貝十朋，侯龜直小貝十朋，子龜直小貝十朋。其義卽本於此。龜北

方之靈，信則至矣。龜以爲畜，人情不失，吉凶定焉。二以十朋之龜益五，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之象也。二升五降，皆得位，故弗克違。元吉，乾元正君位也。文王益紂，紂能用文，不違文，則殷道中興矣。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案】上謂五，二來益五，五不違二，而降居二，上下交孚，君之明，臣之福也。故自上祐，紂不用文，文雖益之，豈能元吉哉。文不能致君明聖，紂不祐文也。此憂患之所以獨深也。修德遠害，克自主者，如此而已。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案】弗損，謂不化。益之，謂益五。二自化不之五，則上之五得位，故无咎。貞吉，二已之五，則上利往之三。成既濟，故利有攸往。陽在上，不事王侯，二升五爲君，上降三五得臣之二，稱家，二已升五，故无家。王者无外，以天下爲家也。漢書五行志：谷永云：易稱得臣无家，言王者臣天下，无私家也。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案】之五得位，故大得志。

三三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注】鄭康成曰：震爲雷，巽爲風，雷動風行，二者相成，猶人君出教，令臣奉而行之。

故利有攸往。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也。【案】二五相應。故利有攸往。三之上。涉坎成既濟。故涉大川。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注〕宋衷曰：明君之德。必須損己而利人。則下盡益矣。

見口訣義鄭康成曰：人君之道。以益下爲德。虞翻曰：坤爲无疆。【案】損乾四益坤初。故損上益下。其道益道。

上之三。成既濟。故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注〕虞翻曰：中正謂五。而二應之。乾

爲慶也。【案】三上易位。震巽交。故木道乃行。不言風雷。言木道者。木東方生氣也。雷以動之。萬物生。風

以散之。萬物齊。故木道乃行。生物之道。利益物者也。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

道。與時偕行。〔注〕虞翻曰：震上動爲離。三。離爲日。巽爲進。坤爲疆。日與巽俱進。故日進无疆也。乾下

之坤。震爲出生。萬物出震。故天施地生。陽在坤初。爲无方。【案】陽在坤初。伏而未著。故无方。謂乾元也。萬

聞體物而不遺者也。【案】生物之氣。不疾迅。故益動而巽。遂物性也。出震齊巽。相見乎離。故與時偕行。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注〕子夏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案】雷動風行。

三上失位。易位乃得正。故遷善改過。象風雷之疾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注〕虞翻曰：大作。謂耕播耨之利。蓋取諸此也。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

耨播也。侯果曰：處利之始。居正之初。震爲稼穡。益之大者。莫大耕植。故初九之利。利爲大作。若能不厚

勞於下民。不奪時於農畷。則大吉无咎矣。【案】風行雷動。食爲民天。富庶之本也。故曰大作。天氣下降。

勞於下民。不奪時於農畷。則大吉无咎矣。【案】風行雷動。食爲民天。富庶之本也。故曰大作。天氣下降。

初得位。故元吉无咎。乾元也。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案】坤爲厚，乾來益坤，故下不厚事。仲春之月，毋作大事，以妨農事。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於帝，吉。【案】損二益五，五亦益二，五之二，得位成益，不可化。故永貞吉。王謂益五，五君得二聖臣，元首明，股肱良，二五皆得位，故用享于帝吉。此文之望於殷王者也。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案】損五之二成益，五在外，故自外來。

六三，益之用凶事，有孚中行，告公用圭。【注】荀九家曰：天子以尺二寸圭事天，以九寸事地也。上公執

桓圭九寸，諸侯執信圭九寸，諸伯執躬圭七寸，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五寸，五等諸侯各執之。

以朝見天子也。虞翻曰：乾爲圭，乾之三，故告公用圭。【案上三】【案】凶事，征伐之事，兵凶戰危，在益用之疑

於咎，故明言无咎，除暴救民，凶事即所以益之也。荀子曰：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

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案】三失位不臣，故

五使上用凶事以益之，征不服也。上之三，離爲戈兵甲冑，帥之象也。五使上來正三，三自化之正，孚五

故有孚，伏陽由中發，故中行誠服也。三服則上復命，故告告王也。告於王曰：公用圭，公者爵稱，言其已

服用圭而來朝王也。此文王爲方伯，率叛國事殷之象，與震爲侯，故曰公。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注】虞翻曰：失位當變，故固有之。【案】伏陽當發。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案】中行。謂三也。四承五據三。三化從五。故四告於五。坤爲國。三之正。坤象不見。故遷國成坎爲險。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故曰爲依。依於險也。遷國亦所以益之也。盤庚曰。視民利用遷。此蓋喻殷民化紂俗。日久難與爲善。文欲紂徙居善地。所謂用亨於岐山也。乃殷不自徙。而周徙之。豈周之過哉。象曰。益志。文王小心事紂。紂有從之之志。故文益之。獻地除荆。亦其一也。有志而不能終。上九所以有立心勿恆之象。與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案】志。遷國之志。文王率諸侯以輔紂。益紂志爲善。則從之者衆矣。文之爲殷興利也。豈有已乎。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注〕虞翻曰。三上易位。已成既濟。故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案】有孚。惠心。入人深也。呂覽曰。聖人南面而立。以愛利民爲心。號令未出。而天下皆延頸舉踵矣。則精通乎民也。精通書曰。故一人有事於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此上之有以孚下也。我我五。上孚下。則下亦孚上。故有孚。惠我德。感德而歸。是惠德也。謂成既濟。衆爻皆順五也。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案】勿問之矣。言不必問。天下歸之。故大得志。告公用圭。告公從。亦不必問者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注〕虞翻曰。莫。无也。艮爲手。故或擊之。上體巽。爲進退。故勿恆。【案】上不降三。則三不益上。所謂莫之與也。失位背五。故五來擊之。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有孚惠德。天下與之。衆叛親離。故莫之與。蓋以喻殷也。上當之正。進退不果。故立心勿恆。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

自外來也。〔注〕孟喜曰：徧周匝也。見釋文。釋文云：徧孟作徧。案虞云：徧周匝也。則孟同。衆皆不與。故曰徧。〔案〕五來擊之。故自外來。五非應。故曰或上之。自外來與二異。二本在內。外來益之。是遠者亦益之。上本在外。外來擊之。是親近者亦擊之矣。此其所以凶也。

卷十一

周易下經彖下傳象下傳

三三兌下

夫。揚於王庭。孚號有厲。〔注〕鄭康成曰：夫。決也。陽氣浸長。至於五。五尊位也。而陰先之。是猶聖人積德說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於受命爲天子。故謂之夫。揚。越也。五互體乾爲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陰爻越其上。小人乘君子罪惡。上聞於聖人之朝。故曰夫。揚於王庭。〔案〕孚號謂衆陽孚五。皆欲決上也。夫書契號令之象。夫上成乾重剛。故厲。告自己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注〕虞翻曰：陽息動復剛長成夫。坤爲自己邑。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案〕陽長決陰。陰從下升。故害自己邑。陰不順陽。聞於王庭者。自其邑來告也。上窮反三。體離爲戎。陽息之卦。陰不居三。窮无所入。故不利卽戎。象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注〕虞翻曰：乾決坤也。健乾說兌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

也。揚於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案】一陰揜陽。決之成乾。重剛。陽道光明。故其危乃光。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案】尚上也。陰窮於上。反三成離。三陽位不受窮。无所之。故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注〕虞翻曰。乾體大成。以決小人。終乾之剛。故乃以終也。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注〕陸績曰。水氣上天。決降成雨。故曰夫。虞翻曰。陽極陰生。謂陽忌陰。【案】不雨則旱。膏澤不下於民。澤上於天。夫而爲雨。故君子以施祿及下也。一陰在上。終足致悔。故居德則忌。言必決之盡也。表記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甫荊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身。〔注〕忌之言戒也。言已外敬而心戒慎也。

初九壯於前趾。往不勝爲咎。〔注〕虞翻曰。夫變大壯。大壯震爲趾。位在前。故壯於前趾。【案】陽息大壯成。夫陰已至上。初不能及。往往決陰也。陽息之卦。陽往決陰是也。不能勝陰。故爲咎。咎者不勝之所爲。非往之過也。故曰爲咎。孫子曰。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計篇〕又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敗而後求勝。〔形篇〕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案】剛柔者。晝夜之象。陰已至上。故曰莫夜。惕號。謂戒令。所謂忌也。掌固夜三。夔以號。戒挈壺氏。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櫜。皆莫夜之號也。大宗伯以恤禮。哀寇號戒嚴。寇不能至。故有戎勿恤。陽息之卦。防陰長也。上反三。離爲戎。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案】陽息之卦。不宜化之。陰

二雖失位得乾之中故有戎勿恤此又不以位之得失論也。

九三壯於頄有凶〔注〕翟玄曰頄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頄頄間骨三往壯上故有凶案上三正應相應不決陰

則陰來之三三動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注〕荀爽曰九三體乾乾爲君子三五同功二失位故戒以有凶

爻俱欲決上故曰君子夫夫也獨行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爲陰所施故遇雨也雖爲陰所濡能愠不說得无咎也案三應上夫夫言必欲決之所謂忌也表記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

言小人亦以恩澤結人心也易以潤人君子慎之故有愠无咎所謂其危乃光也象曰君子夫夫終无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注〕虞翻曰二四已變坎爲臀兌爲羊巽爲繩〔案〕二四互

坎陰俱不見故无膚此言一陰一陽之謂道陰亦不可廢也陰之於陽猶膚之於骨乾純陽爲瘠故无

膚謂陽過剛也孤陽不生故其行次且次且行不進也牽羊謂牽上使居四得位故悔亡言不爲陽所

決也坎爲耳未之正故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聽不明也

九五寬陸夫夫中行无咎〔案〕寬陸草名子夏傳云寬陸木根草莖剛上柔下也馬鄭云寬陸一名商陸宋云寬陸商陸喻陰也陽息大壯已

決五陰夫又欲決上故夫夫春秋傳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

使能殖書曰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異種於茲新邑五得中

以陽决陰夫之當故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案〕陽上在五决陰未盡爲陰所揜故中未

光。但无咎而已。剛長至上。決陰使盡。則所謂其危乃光者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案】上不孚五。爲陽所決。決之使盡。陽氣散亡。故无號。終有凶。惕號勿愠。无號是以凶也。蓋喻殷當決小人。嚴其號令也。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案】虞翻曰。陰道消滅。故不可長也。

三三 巽上乾下

姤女壯。勿明取女。【案】鄭康成曰。姤。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姤。女壯。如是壯健。似淫。故不可取。婦人以婉婉爲其德也。

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

大矣哉。【注】虞翻曰。陰息剝陽。以柔變剛。故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荀爽曰。謂乾成於巽。而舍於離。坤

出於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案】荀九家云。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

遇。【案】剛謂陽。中正謂陰。風行天下。故大行。【注】坤出於離。一陰初生。即離象也。陰生天地之中。正位於二

復見天地之心。謂陽在極中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注】虞翻曰。后。繼體之君。乾爲施。巽爲命。爲誥。翟玄曰。天下有風。風

行無不周布。故以施命誥四方之民矣。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注】虞翻曰。柅。謂二也。巽爲繩。故繫柅。乾爲金。巽木入金。

柅之象也。

王肅云。柅織績之物。婦人所用。荀九家曰。絲繫於柅。猶女繫於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案說文。篋收絲者也。屎篋柄也。或从木。尼聲。然則柅卽屎篋。繫於篋。篋制於柅。

以陰消

陽。往謂成坤【案】初繫於二。與二易位。得正居中。故貞吉。若居初而動。則失見。故有攸往。見凶。往謂動之爻。陰消至上。初變成六。羸豕謂陰息成離。陽伏爲坎。坎爲豕。巽爲進退。初陽伏於下。爲陰所羸。不能進而因伏也。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注】虞翻曰。陰道柔巽。爲繩。牽於二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注】虞翻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曰。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乾稱賓。案

飲酒立賓以象天。

二據四應。故不利賓。【案】姤陽也。陰故曰包。初之二。故包有魚。得位故无咎。初之二。則不應

四。故不利賓。此四之所以无魚也。謂之賓者。民爲他人所有。所謂虞賓。周客者。與。【包同苞。苞苴也。曲禮

問人者。注云。苞苴。裹魚肉也。或以葦。或以茅。少儀。苞苴者。注云。苞苴。謂其編束。葦葦以裹魚肉也。象曰。包有魚。喻下以實應得民心也。无魚。斯遠民。遠民。斯不爲之主。而稱之爲賓。喻殷之自遠其民也。象曰。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案】初之二。得位。不應四。故義不及賓。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案】此據陰未至二時言也。三互坎。伏陰未發。故无膚。其行次且。剛而

不中。故厲。得位。不爲陰所化。故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案】陰之生。必麗於陽。故柔道牽於

二也。初牽於二。不及三。故行未牽。

九四。包无魚。起凶。【案】四不得初應。故包无魚。莫之與也。四本失位。自遠其民。民爲邦本。遠民凶。所由起

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言陰不應。而消陽也。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案】四遠初也。陰長消陽。絕之甚。

則橫行。若防川然。順而道之。陰亦能養物。天地相遇。乃以成既濟之功也。陰本順陽。遏之甚則變陽。從內消也。民本順君。遠之甚則叛君。從內潰也。賈子曰。刑罰不可以慈民。簡泄不可以得士。故有不能求士之君。而無不可求之士。有不能治世之吏。而無不可治之民。大政文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注虞翻曰。隕。落也。巽爲杞。案塲人祭祀。供其果蓏。詩信南山。疆場有瓜。隕而奉之。以禮唯賢者能盡祭之義。所謂含章中正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故有隕自天。詩所謂曾孫壽考。受天之祜也。姤陰消陽。鬼神象陽窮上。反下。復息於中。鬼神祐助其子。謂志不舍命。案陰已消至四五互艮體。巽艮爲果蓏。故以杞包瓜。陰復消五。五消而伏。故含章。五乾元之位。陰消陽不能盡。是以伏而含也。故象曰。中正也。陰消五成剝。碩果自上反。故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案九五含章。言本陽位。陽消而伏。故含章也。據已消當復息。息於中。外化而內息也。命謂太極。天地之中。元之所藏者也。陽窮上反下。還息於中。故志不舍命。此以窮上反下言淮南

子曰。從外入者。無主於中。不止。從中出者。無應於外。不行。原文陽之內萌。而外反。亦猶是。上九。姤其角。吝。无咎。注虞翻曰。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三三三
兌坤
上下

萃。亨。王假有廟。注鄭康成曰。萃。聚也。坤爲順。兌爲說。互有艮巽。巽爲木。艮爲闕。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陸績曰。假。大也。案二五相應。故亨。王謂五。羣陰順之。積德厚。故大有廟。大戴記曰。有天下者。事七世。

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別積厚者流澤光積薄者流澤卑也。禮三本文荀子禮論注云持其手而食謂農功食力也。利見

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注〕虞翻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坤爲牛故曰大牲。案之正成既濟二用坤牛往。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注〕荀爽曰謂五以剛居中羣陰順而從之故能聚衆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案〕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境內樂之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此所謂致孝享也。潛夫論曰否泰消息陰陽不並觀其所聚而興衰之端可見也。本

文聚以正故利見大人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案〕二

順五故順天命呂覽曰賢者所聚天地不壞鬼神不害人事不謀此五常之本事也。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注〕荀爽曰澤者卑下流潦歸之萬物生焉故謂之萃也。鄭康

成曰除除去也。見釋文案蜀才云除去戎器修行文德也。〔案〕周語曰先王燿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

則不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倒載干戈包之以虎

法兵寓於農戒不虞也說苑指武云司馬法云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易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夫兵不可玩玩則無威兵不可廢廢則召寇。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注〕虞翻曰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坤爲聚故乃亂乃萃失位不

變則相聚爲亂。故象曰：其志亂也。【案】不與四易位，故不終。失位故亂。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集。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乃亂乃萃，有孚，所以不終。喻般多小人也。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注】虞翻曰：巽爲號。案號令艮爲手，初動成震，震爲笑。【案】若順也。坤爲順，初之四，故若號。初之四，五互艮，初體震，故一握爲笑。初上孚，孚可終矣。一握爲笑，言易也。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列子曰：天下可運於一握。湯問文初四易位，俱得正應，故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案】艮止震動，忽動忽止，故志亂。

六二引吉，无咎。【注】虞翻曰：應巽爲繩，艮爲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案】引五引二也。二得中，未動

之爻，故五引之，使應已。二不苟進，五下求賢也。孚乃利用禴。【注】馬融曰：禴，殷春祭名。見釋文。案鄭虞但文王作易，猶是殷世，不當以周之祭名爲說。禘，禘志云：周公祭禮，乃改夏爲禴。鄭既以爻辭文王作，則禴自是殷春祭名。云夏者，以周禮爲說耳，或字之誤也。【案】初四易位，震爲

春，三之正，成既濟，故孚乃利用禴。謂二動之爻應五也。殷之臣民散而不萃，言君常有以致之，使萃，則能長保其位。故五云有位也。上下皆有嘉德，祭雖薄，神必享之。故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案】未變之爻，故五引之。此與家人初九志未變義同。未變喻殷之賢臣，无二心。可引之，即孚者也。若已變成爻，則氣究將化，引之不孚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案】三應在上，兌口故嗟。謂三陰聚於下，不應上，故萃嗟也。上所謂齋咨也。三失位，故无所利。往以化之，正之正應上，得位，故无咎。雖失位，終化之正，故小吝。象曰：往无咎，

上巽也。【案】上齋之求。應三之正。故上巽順之。

九四大吉无咎。【案】大謂陽。陽爻聚。故大吉。四失位。嫌於咎。故明言无咎。象曰。位不當。以其失位。嫌於咎。

故既言大吉。而又言无咎也。澤上於地。由下而上。地有坎而後澤出焉。澤聚於坎。巽亦地中。非地上。故曰上於地。由下而上。此四所以位不當而大吉者也。澤上於地。由地中

生亦原泉也。四澤所從出。故大吉。獨在四。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注】虞翻曰。以陽居陰。故位不當。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注】虞翻曰。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案】得衆故萃有位。孟子曰。得

乎丘民而爲天子。匪非也。謂失正者。亦化之正。孚正成既濟也。乾元得位不化。故元永貞悔亡。感應之

效。唯君最速。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案】未動之爻。云元云位。故知未動之爻。爲陰所揜。故未光。須引賢以助理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注】鄭康成曰。齋咨。嗟歎之辭也。自目曰涕。自鼻曰洟。見釋文。虞翻曰。三之四。體離。坎

艮爲鼻。涕流鼻目。故曰涕洟。【案】上无應位。兌口故齋咨。此亦既髮之咎。不長者。文蓋望紂自悔。散可

復萃也。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注】虞翻曰。乘剛遠應。故未安上也。【案】成既濟。則六爻安。桀紂之

失天下。自以爲安。故也。若涕洟自悔。則不安者安矣。



巽上坤下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注】鄭康成曰。升上也。案釋文云。鄭作昇。升假借字。坤地巽木。木生地中。日長而上。故

謂之升。升進益之象也。案地中生木。春時也。乾元將出震。故元亨。虞翻曰。謂二當之五。爲大人。離爲見。坎爲恤。二之五得正。

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離南方之卦。二之五成離。故南征吉。

象曰：柔以時升。【案】柔謂初。

知者地中生木。由下升上。下體唯初柔巽。一索得女之卦。以初陰為主。故知

出義相因也。虞云：柔謂五。升謂二。似失之。如虞說當云：柔以剛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注】苟剛以時升。不得云柔以時升也。用見大人。南征吉。乃謂二之五耳。

爽曰：謂二以剛居中而來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注】苟爽曰：大人。天子。謂升居五。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案】二升五。上下應之。故志行。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注】苟爽曰：地謂坤。木謂巽。地中生木。以微至著。升之象也。

【案】荀子曰：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循焉。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勸學文

初六：允升。大吉。【案】允。信也。應在坤。土性信。謂信之而後升。所謂時升也。二升居五。初之四。得位。承五。故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案】上謂五。二升五。初與之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案】二應在五。五互震爲春。二之五得位。故孚乃利用禴。无咎。苟有明信。沼谿澗。汙之毛。可薦於鬼神。此喻紂能改悔。孚其臣民。則二升居五。猶是殷之天下也。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案】之五得正。故有喜。

九三：升虛邑。【注】苟爽曰：坤稱邑也。五虛无君。利二上居之。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案：董子立元神云：何謂本天地人萬物之

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養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禮樂。三者相爲手足，合以成體，不可一無也。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無禮樂，則亡其所以成也。三者皆亡，則民如麋鹿，各從其欲，家自爲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雖有城郭，名曰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注〕虞翻曰：上得中，故无所疑。案謂二子君不能使臣，雖有城郭，名曰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注〕虞翻曰：上得中，故无所疑。之五。

【案】虛邑可升，故无所疑。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此亦闕其無人者。蓋喻紂不自悔，則成虛邑。有德者將來居之。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注〕鄭康成曰：亨，獻也。見釋荀爽曰：巽升坤，上據三成，艮巽爲岐，艮爲山。王

謂五也。【案】此文王欲紂用其道也。王謂殷王。時殷播棄典刑，任用羣小，雖欲自悔，无所適從，故言王

用亨于岐山，欲其用文王之道，以上格天心也。非三所謂可用汲者，卽此意也。夫亡國之主，其所以終

至滅亡者，不能自改耳。苟知悔悟，忠言是從，則其感激臣民，較崛起之君爲尤易。崛起之君，祇能得人

歡心，悔悟之誠，且能令人感泣，民情不大可見乎？先澤猶存，人心易挽，使紂果能用文，烏睹殷商之季，

不易爲中興之朝乎？此文之所切望於紂，而孔子稱爲至德者也。三分有二，以服事殷，以服事殷，卽欲

殷有以撫之，此文王之憂患所以獨深也。不然，周則麾之不去，殷則招之不來，文豈不知而虛爲此服

事哉？子曰：至德，其所以至者，蓋有在矣。云吉无咎者，亦所謂復自道，何其咎吉者也。四諸侯之位，二升

由四，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案】坤爲順，二升居五，用仁道以升聞于天，故順事。行仁政而王，尚

莫之能禦，況天下本其所有乎？此喻紂能自悔，挽天之心甚易也。後世有以哀痛之詔，感發其臣民

者矣。

六五貞吉升階。〔注〕虞翻曰：二之五故貞吉。巽爲高，坤爲土，故升階也。案此喻紂能用文則中與易如升階然。象曰：貞吉升

階，大得志也。〔注〕荀爽曰：陰正居中，爲陽作階，使升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注〕荀爽曰：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陰用事爲消，陽用事爲息。陰王在上，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案〕上陰得位，一體俱陰，故利于不息之貞。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此喻紂稍能自改，亦可暫安，乃紂不用文，既自困且又困文，而文之道終不行，商之天下終莫挽，文王徒心惻耳，故受之以困。井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注〕荀爽曰：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

三三坎上兌下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注〕鄭康成曰：坎爲月，互體離，離爲日，兌爲暗昧，日所入也。今上揜日月之明，猶君子處亂代，爲小人所不容，故謂之困也。君子雖困，居險能說，是以通而无咎。虞翻曰：貞大人吉，謂五也。在困无應，宜靜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案〕處困之時，不見信於人，故有言不信。

象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注〕荀爽曰：謂二五爲陰所揜也。案鄭據卦荀據畫義互備。

〔案〕困者德之辯。孔子曰：達於道之謂達，窮於道之謂窮，故內省而不疚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大寒

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呂覽慎人文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注〕苟爽曰。謂五雖揜於陰。近无所據。遠无所應。體剛得中。正居王位。則吉无咎也。〔案〕兌口在上。故尚口。澤无水。故窮處困之時。非口舌所能辯也。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案〕水洧故无水。澤二十五年左傳疏云。兌為澤。坎為水。水在澤下。則

卦言當云澤中有水。如地中有水。澤中有雷。澤中有火之比。不云澤中有水。或水在澤中。或澤下有水。而云澤无水者。下坎三爻皆失位。離伏於下。有水之形。无水之實。中乾者也。故曰澤无水。非水在澤下。

謂致命。謂至於命。化之正也。君子居易以俟命。素位而行。不願乎外。故遂志。此所以窮而通。困而不失。

其所亨者也。子貢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為寒暑風雨

之序矣。呂覽慎人文。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案〕坎為臀。株木根也。株木謂伏離。離為科上槁。初陰失位。故困。

火洧水也。荏苒柔木。君子樹之。困于株木。所樹傷也。温温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斯无困。

辱之患矣。株木喻惡也。坎為隱伏。初最在下。離伏不見。故入於幽谷。離三爻。故三歲。火為水滅。是以不。

覿也。象曰。入於幽谷。幽不明也。〔注〕苟爽曰。為陰所揜。故不明也。案初陽為陰揜。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注〕鄭康成曰。文王將王。天子制用朱紱。見士冠禮疏。紱同紱。斯干朱芾。斯皇

黃朱。疏云。芾從雲色。祭時服繡裳。故芾用朱赤。但紱所以明尊卑。雖同色而有差降。乾鑿度以為天子之朝。朱紱。諸侯之朝。赤紱。是朱紱。天子制也。紱即繡祭服。謂之紱。李鼎祚云。上九降二。乾為大赤。朱紱。

之象也。朱紱宗廟之服。【案】坎水兌火。伏有離火。酒食之象。否坤爲紱。坤爲裳。紱裳類。否上乾上來之二。故方來。

二。臣位也。上來之二。象殷之否。而天命歸周也。乾鑿度云。紱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九五文王爲紱。

利用享祀。征凶。无咎。【案】二雖失位。在廟中。全於子。全於臣。以尊居卑。故利用享祀。征謂之五。五已爲

陽。不受二。故征凶。自化之正。故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案】二雖失位。陽方來二。二得朱紱。當

升五爲君。故中有慶。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注】虞翻曰。二變正。三在艮山下。故困于石。坎爲蒺藜。李鼎祚云。坎爲叢棘。爲木

蒺藜。郭云。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二變艮。手據坎。故據蒺藜。【案】石堅喻禮。三失位。故困于石。不克濟也。蒺藜喻所

據非人也。襄二十五年左傳云。困于石。往。詩曰。瞻彼中林。侯薪侯蒸。蒺藜之謂也。箋曰。中林。大木之處。

宜有賢者。而但聚小人。謀之其臧。則具是遠。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據蒺藜之謂也。所謂非所困而困。非所據而據

者。蓋以喻般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注】虞翻曰。巽爲入。二動艮爲宮。兌爲妻。謂上无應也。三在陰

下。離象。毀壞。故不見其妻。凶也。案三在陰下。疑當作三陰在下。或陰爲。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

宮。不見其妻。不祥也。【案】祥善也。三失位。不爲天所祐。故不祥。所謂死期將至者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注】虞翻曰。徐徐。舒遲也。否乾爲金。坤爲車。易位得正。故吝有終。【案】來

四。欲初來也。象曰。志在下。初爲坎曳。不得卽之。四。故徐徐。困于金車。或說四爲諸侯。金車。象曰。來徐徐。

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案】初四陰陽應。故有與。言終易位也。

九五。劓。困于赤紱。【注】鄭康成曰。劓。刑。常爲倪。倪。見釋文。案釋文云。荀作。【案】赤紱。謂四。互離爲赤。喻

文有聖德。終守臣節。天下歸之。而志愈不安。故劓。困于赤紱。爲諸侯所困也。【案】諸侯歸文王。廉來惡之。

志。故劓。困于赤紱。象曰。志未得。臣服之志未得也。若謂文不得爲天子。乃徐有說。利用祭祀。【注】虞

則三分有二。得志不難。正唯文欲終事殷。而天下多歸文。是以不安耳。乃徐有說。利用祭祀。【注】虞

翻曰。兌爲說。【案】坎爲曳。故徐。二化應五。故乃徐有說。喻文王終以臣節終也。利用祭祀。謂二不化。象

廟中祀神之象。五尊象神。二象君。在廟中。故利用之義。二五並稱。象曰。劓。志未得也。【案】朱紱。方來。

天命歸周。否上降二。殷將失國之象也。文王以服事殷。欲仍使二之五。五化而降居二。以終臣節。乃天

下歸之。陽得其位。不能化之陰。殷之天下。莫可挽。故志未得。若謂文未得爲天子。困在諸侯。則五固天

子之爻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案】直其正也。謂二陰由中發而應五。故以中直。天

命所歸。不能終卻。非周有覬覦之心也。受福。謂受五神福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注】虞翻曰。巽爲草莽。稱葛藟。謂三也。【案】陸機草木疏。藟一名

葉艾白色。乘陽故動悔。變而失正。故有悔。【案】臲臲。不安貌。葛藟。喻歸附文王者。小也。上困于葛藟。天

其子赤。乘陽故動悔。變而失正。故有悔。【案】臲臲。不安貌。葛藟。喻歸附文王者。小也。上困于葛藟。天

下歸文王。文王困也。類弁薦與女蘿。施于松上。曰詞也。動而見忌。故動悔。謂畫動之爻。變則化。故有悔。

傳云。喻諸公非自有尊。託王之尊。義與此同。曰詞也。動而見忌。故動悔。謂畫動之爻。變則化。故有悔。

化之陽也。化之陽。可與三易位。故征吉。文王見忌於紂。特言曰者。戒辭也。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

也。已矣。蓋於易見之。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

與紂之事。懼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注〕虞翻曰：謂三未變，應上故也。〔案〕上本得以終始者也。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注〕虞翻曰：謂三未變，應上故也。〔案〕上本得位，三未當，故上困，三分有二，以服事殷，明諸侯當奉殷，不當歸周也。上已動，故吉行，吉在行也。此其文以服事殷，困而反國之象與。

三三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注〕虞翻曰：泰初之五也。坤爲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鄭康成曰：井，法也。見釋文。案干

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清潔之主也。自震化行，至於五世，改邑。〔案〕泰初之五，故改邑。初之五成井，剛

紂比屋之亂，而不易成湯昭假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案〕泰初之五，故改邑。初之五成井，剛

得位，得中不化，故不改井。傳云：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是剛來改邑，得位不化，故不改井。與傳不合。无喪无得，往來

井井。〔注〕荀爽曰：此本泰卦，陽往居五，得坎爲井。陰來在下，亦爲井。故曰往來井井也。〔案〕泰五不失

位，則初不得之五，故无喪无得。以喻殷不失其養人之道，則周不得也。无喪則无得，所以往來者，彼喪

其井，而此得其井也。彼失其井，井泥不食，此得其井，井冽寒泉食。故曰往來井井，言往來爲養民耳。汔

至亦未繙井。〔注〕荀爽曰：繙者所以出水，通井道也。虞翻曰：巽繩爲繙。〔案〕汔，水涸也。喻殷德衰也。初

所謂井泥者也。至既汔而水復至也。喻文王服事殷也。三所謂井渫也。汔則无以養人，至則可用汲以

養人，所謂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者也。紂能用文，井養不致窮也。乃汔固无以爲養。至亦未繙以養，文

之道終以不行於紂。象曰：未有功，九三所謂爲我心惻者也。羸其瓶，凶。〔注〕虞翻曰：羸，鈎羅也。艮爲手。

巽爲繻。繻爲瓶。手繻折其中。故羸其瓶。體兌毀缺。瓶缺漏。故凶矣。【案】此喻紂非特不用文。且竝棄其舊法也。經解曰。發號施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有義无器尙不成。況羸其瓶乎。象曰。是以凶也。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注】荀爽曰。巽乎水。謂陰下爲巽也。而上水。謂陽上爲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虞翻曰。兌口飲水。坎爲通。鄭康成曰。井以汲人。以養人。水无空竭。猶君子以政教養天下。惠澤无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繻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案】井養不窮。養之所以勞勸之也。坎爲勞卦。勞者勞之。

初九。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注】干寶曰。在井之下體。本土爻。故曰泥也。井而有泥。則不可食。故曰不食。此託紂之穢政。不可以養民也。舊井謂殷之未喪師也。亦皆无水禽之穢。又況泥土乎。故曰舊井无禽矣。案泰坤爲土。來之井下。爲水所溼。故稱泥。舊井謂泰乾。泰初得位。今已易位。故曰舊井。井泥固不食。无禽則非泥矣。言可食也。喻殷之舊章也。泰五之初成。巽爲魚。互離爲龜。初未之五。未有離巽。故舊井无禽。魯語登川禽注云。川禽。鼈蜃之屬。張衡東京賦云。內阜川禽。外豐葭菹。庖人獻禽。有鱸龜之類。是鱗介亦得稱禽。明爲人所禽制也。教成之祭。牲用魚。是魚亦可謂之牲。或說无禽。謂无祀之者。故象曰。時舍。白虎通五祀云。祭五祀。天子諸侯以魚。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案】既非舊井。則非牛。卿大夫以羊。一說井以豕。或曰井以魚。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案】既非舊井。則非其時。故舍。舍止也。泰初之五。初下仍有伏陽。殷不用之。則爲舊井。周來修之。猶爲新井也。四所謂井甃。

者也。豈舊井之不可食與。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注〕虞翻曰：巽為鮒。小鮮也。離為甕。甕瓶毀缺。羸其瓶。凶。故甕敝漏也。〔案〕離矢

坎弓。二應在五。故射鮒。呂覽知度云：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時則云：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云：魚固人所射也。蓋古有射魚之法。詩曰：魚躍于淵。喻民

樂也。井谷射鮒。苛其民也。太玄法次七：密網離于淵。不利於鱗。泉出通川為谷。本以養魚。乃反射之言。測曰：密網離淵。苛法張也。義本此。

虐甚也。虐其民甚。則民困潰。故甕敝漏。荀子曰：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篚。實

府庫。筐篚已富。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則傾覆滅亡。可

立而待也。王制文。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案〕失位无應。自賊其民。故无與。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注〕鄭康成曰：謂已浚渫也。猶臣修正其身以事君。見文選注。荀爽曰：渫去穢濁。清

絜之意也。三者得正。故曰井渫不得據陰。喻不得用。故曰不食。道既不行。故我心恻。案此喻紂不用文

道將至危亡。故心恻也。可用汲。王明。竝受其福。〔注〕荀爽曰：謂五可用汲。三則王道明。天下竝受其福。京房曰：言

我道可汲而用也。見史記集解。〔案〕王謂泰五。泰五失位。欲其之正。成離坎。用文王之道。以養天下也。象曰：求王

明則王本不明。喻文王望紂也。故知謂泰五。若井五已體坎離。乃改邑之王也。泰五失位。故初得而改

之。若泰五自正。天下猶是殷有也。誰得而改之。井之一卦。為殷家著。所以必至改邑之故。下卦多危。辭

傳曰：求王明。文王求殷王也。孟子所謂予日望之之義也。史記屈原傳云：人君無愚知賢不肖。莫不欲

求忠以自為。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其所

謂賢者不賢也。易曰：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以汲。王明。竝受其福。王的不明。豈足福哉。潛夫論釋難云：君子夙夜箴規。蹇蹇非懈者。憂君之危亡。哀民之亂離也。故君子推其仁義之心。愛君猶父母。愛民猶

子弟父母將臨顛隕之患。子弟將有陷溺之禍。豈能默乎哉。易曰。王明。並受其福。是以次室倚象曰。井立而歎。嘯。楚女揭幡而激王。忠愛之情。固能已乎。其義並以此經爲望之之象。皆本傳義也。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案】文欲行道以救商政之失。道不行。故心惻。泰五之正。則二化成。既濟。天下受其福。故求之。

六四。井甃。无咎。〔注〕虞翻曰。以瓦甃壘井。稱甃。案惠氏棟云。初舊井无食。變之正與四應。四來修初。故无咎也。【案】喻殷棄其舊井。而周

修之也。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注〕虞翻曰。修治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案】冽。水清也。坎爲寒泉。井已至五。水出在上。故食。喻養民有道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案】五得中居正。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注〕虞翻曰。幕。蓋也。收。謂以輓轡絞收也。【案】元。乾元。謂五有孚。元吉。謂成既

濟。乾元不言於五言於上者。以見六爻皆正。在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注〕虞翻曰。謂初二已變。成既

濟。大成也。惠氏棟云。既濟之功。自上而成。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注〕虞翻曰。謂初二已變。成既

濟。大成也。干寶曰。井以養生。政以養德。无覆水泉。而不惠民。无蘊典禮。而不興教。故曰。井收。网幕。案勿干作网。義同。网幕。則教信於民。民服教。則大化成也。

卷十二

周易下經象下傳象下傳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注〕鄭康成曰：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猶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故謂之革也。虞翻曰：遯上之初，悔亡，謂四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離為日，四動體離，故已日乃孚。以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悔亡矣。案二五乾坤之元。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注〕虞翻曰：息，長也。離為火，兌為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兌也。四革之正，坎見，故獨於此稱水也。釋文云：息，說文作熄。案說文云：熄，畜火也。革，四化體坎，互體離，並在一爻，故相息。此水火並居，乾坤以坎離戰，陰陽

乾元入藏於中，宮所謂已日也。二女離兌，離火志上，兌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注〕虞翻曰：文明

謂離說兌也。大亨謂乾，四動成既濟定，故大亨以正，革而當位，故悔乃亡也。〔案〕陰陽各得為正命，四失位，化之正，故革命。陰陽相應，故順天應人也。禮時為大，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四時迭連，五行代興，故時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案〕水火相息，成既濟，不相射，不相革者也。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乃革。水火偏，則无

以相養，氣不和而為災。既濟一陰一陽，坎互離，離亦互坎，此水火之相並處而不相離者也。陰陽交則氣和，而水火之形皆伏，所謂相息也。澤中有火，二氣相滅，不相交，故革。君子以治厯明時。〔注〕虞翻曰：

麻象謂日月星辰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麻明時也。案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治麻所以敬天明時所以授民後漢志賈逵論云易金

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以治麻明時又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應乎人言聖人必麻象日月星辰蓋子三代改制質文篇云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

初九鞅用黃牛之革。〔注〕馬融曰鞅固也。見釋文。干寶曰在革之初而无應據未可以動故曰鞅用黃牛之

革案離得坤中氣坤爲黃牛初得位不可化故固也此不可革者也。象曰鞅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注〕虞翻曰得位无應動而必凶

故不可以有爲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案〕離爲巳日革之謂革四陰伏離中坤元也革四之正陰由二發故巳日

乃革之二得位動應五故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案〕革四承五二動之爻應五成既濟

故行有嘉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案〕三本得位動失位故征凶居三得正剛而不中故貞厲就成也革言

謂革四兌口爲言所謂改命也四化成既濟六爻相應火就燥炎上故革言三就有孚謂四化六爻俱

應也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注〕虞翻曰四動成既濟定故又何之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注〕虞翻曰革而當其悔乃亡孚謂五也〔案〕四失位故改命吉改亂命行治命

也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案〕之正陰陽應故信志。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注〕宋衷曰五以陽居中故曰大人兌爲白虎九者變爻。案爻由畫變七變之九也故曰大

人虎變。馬融曰：虎變威德，折衝萬里，以喻舜舞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修文德，越裳獻雉，故曰未占有孚矣。虞翻曰：占視也。離爲占，四未之正，五未在坎，故未占有孚也。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注）虞翻曰：動成離，故其文炳也。案五變成爻，四化順之五，在坎互離。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注）陸績曰：兌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類虎而小者。君子小於大人，故曰豹變。虞翻曰：陰稱小人也，而謂四革爲離，以順承五，故小人革面。【案】變，畫變之爻，八變之六也。小人謂民，上居卦終，與四同體，故四於上言之，乾爲首，四位在乾，故稱面。面，鄉也。四本陽爻，化而順五，故革面。言易鄉也。上本得位，征之三，則失位，故凶。與三征凶同義。不之三，故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注）虞翻曰：乾君謂五也。四變順五，于寶曰：君子大賢，次聖之人，謂若太公周召之徒也。豹虎之屬，蔚炳之次也。君聖臣賢，殷之頑民，皆改志從化，故曰：小人革面。案據周爲說，革命之際，莫不皆然。

三三
離上
巽下

鼎元吉亨。（注）鄭康成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兌。乾爲金，兌爲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亨，孰物之象。鼎亨，孰以養人，猶聖君興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矣。【案】元謂五，伏陰，陽養之，乾坤之交也。故元吉亨。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注〕荀爽曰巽入離下中有乾象木火在外金在其內鼎鑊亨飪之象也。

荀九家曰鼎言象者卦也木火互有乾兌乾金兌澤澤者水也鑊以木火是鼎鑊亨飪之象。案士冠禮注云蒸於

饗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是鼎不亨經傳亦无以鼎亨之事此云亨飪統謂釜鬻之屬非指陳設之鼎宣三年左傳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鑊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

姦說文云昔禹牧九牧之金鑊鼎荆山之下據此是鼎之制始自禹史記封禪書方士稱黃帝有鼎不足信伏義之易有卦象无卦名卦名皆文王所加故以亨飪之象名之爲鼎舉重以概輕也傳曰鼎象

也以木巽火亨飪也明卦爲亨飪之象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注〕虞翻曰初四易位體非陳設之鼎且以見伏義氏未有鼎也。

大畜震爲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案〕上言象此言用享上帝言亨養聖賢言大亨者神人之別也。孫

生云郊特牲郊血大饗腥三獻饗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巽而耳目聰明。〔注〕虞翻曰謂三也在氣臭也神貴臭故但言亨略亨之也人享味故大亨孰之也。

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案三化成未濟六爻

巽火坎水在中馨香上達坎升離降成既濟故巽而耳目聰明也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注〕虞翻曰柔謂五得上中

應乾五剛非謂應二剛睽五同義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注〕荀爽曰木火相因金在其間調和五味所以養人鼎之象也鄭

康成曰凝成也。見釋文【案】成既濟六爻正故正位凝命有所革故有所凝失則革之正乃凝之春秋傳

曰在德不在鼎荀子曰凝士以禮凝民以政禮修而士服政平而民安士服民安夫是之謂大凝以守

則固以征則強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議兵文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注〕鄭康成曰顛踣也趾足也无事曰趾陳設曰足爻體巽爲股

初爻在股之下足之象也見御覽虞翻曰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曰利出兌爲妾四變得正案初出

來之初成震震爲長子繼世守宗廟而爲祭主故得妾以其子无咎也〔案〕殷失其養人之道將革命

而莫能守其重器者紂爲之也紂之爲君帝乙立之也使帝乙立微子則殷之天下未可量也文王蓋

以此喻微子不得立而殷道終衰與呂覽當務云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中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而生

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案天子諸侯后夫人无子不出得子爲己子儀禮喪服庶子爲父

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下又衛莊姜無子以厲嬖婦戴嬖之子爲己子儀禮喪服庶子爲父

後亦謂適无子以庶子爲子也鄭同人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无子不出亦此義也鄭此注云嫁於天

子无子不廢遠之坤爲順又爲子母牛今在后妃之旁側妾之例也有順德子必賢賢而立以爲世子

又何咎也義同鼎初失正故顛以陰承陽故象曰未悖无子不出以其不悖也故利出否言利出妾之

子以爲子否閉也卑下不得上通者出讀爲出謂之出出妾子立以爲嗣故象曰從貴子爲父後與尊

者爲一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注〕荀爽曰以陰承陽故未悖也虞翻曰出初之四承

乾五故以從貴也案成既濟四承五

九二鼎有實〔案〕二陰位陽居之故有實以陽居陰獨不以失位言云有實者鼎實在鼎中非在鼎下此

鼎實也非謂巽木以木上有火言則離火巽木皆在鼎下者也以亨調五味言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則三化之正坎在離中離爲大腹乾金兌口皆在木火之上者也故曰鼎象也案二據四應三化時二升

〔注〕虞翻曰二據四婦故相與爲仇謂三變時四體坎坎爲疾故我仇有疾案二據四應三化時二升

卽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案〕二之五乃得位故慎所之成既濟故終无尤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注〕虞翻曰動成兩坎坎為耳鼎以耳行案五行志注師古曰鼎非舉耳

不得行故云以耳行離為雉坎為膏為雨鄭康成曰雉膏食之美者見釋文〔案〕革謂化也三本得位不可化化成

兩坎而皆在下耳不可扛故耳革行塞動而失位坎水不通兌口不見故不食三化成坎鼎實在中此以下卦在上卦中言三

化坎耳在下此以未濟六爻倒置言以木巽火亨之象鼎耳趾足喻美道不行也潛夫論曰何以知人器之象雉膏公餽食之象已見者也但曰鼎實則在中未見者也

且病也以其不嗜食也何以知國之將亂也以其不嗜賢也思賢陰陽終必相交三五互坎坎雨降成

既濟故方雨虧悔終吉失位悔也水流不盈成既濟故虧悔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注〕虞翻曰耳革

行塞故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餽其形渥凶〔注〕虞翻曰謂四變時震為足足折入兌故鼎折足兌為刑案荀子注鄭

康成曰餽美饌鼎三足三公象案前漢五行志師丹傳彭宣傳後漢明帝紀劉愷傳荀悅罷司空官論皆以鼎足象三公蓋經師說盡然也若三公傾覆王

之美道屋中刑之見司烜疏案形渥釋文云鄭作刑司烜氏於若屋誅注云屋讀如其刑劇之劇劇

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旬師氏故知屋中刑之漢書敘傳亦作劇服虔云周禮有屋誅誅大臣于屋

下不露也引此亦作劇義與鄭同師古以劇為後誅則用九家義案九四失位化之正良為宮室與兌

連體故刑劇鄭又云震為竹竹萌曰筍筍者餽荀九家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

之為菜也說文云籩鼎實惟葦及蒲義與鄭同荀九家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

陰陽鼎謂調五味折足覆餽猶三公不勝其任〔案〕四失位折足覆餽安得不凶蓋喻殷之在位也象曰覆公餽信如何也〔案〕言不勝任必致折足覆餽所謂鮮不及者也詩曰是究是圖亶其然乎董子精華

云以所任賢謂之主尊國安所任非其人謂之主卑國危萬世必然無所疑也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國家傾也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注〕馬融曰鉉扛鼎而舉之也見釋鄭康成曰金鉉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唐

律疏〔案〕伏坎為耳離得坤中氣故黃耳發而成乾為金坎一體俱發離降在下成既濟鼎耳在上以

金鉉舉鼎其行不塞故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案〕陽伏五中發而當位故中以為實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注〕干寶曰玉又貴於金者凡亨飪之事自鑊升於鼎載於俎入於口馨香上

達動而彌貴故鼎之義上交愈吉也鼎主亨飪不失其和金玉鉉之不失其所公卿賢仁天王明聖之

象也〔案〕五發成乾為玉坎一體俱發成既濟故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案〕發成乾

復成既濟一陰一陽發皆中節故剛柔節也

三三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注〕鄭康成曰震為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國中之

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馬融曰虩虩恐懼啞啞笑聲見釋〔案〕震雷出地陰

陽氣交萬物達故亨萬物震驚故虩虩句萌達鬱氣舒故啞啞春生之氣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注〕

鄭康成曰雷發聲聞於百里古者諸侯之象後漢酈炎對問者曰古者聖人封建諸侯皆百里取象

何以知之炎曰以其數知之夫陽動為九其數三十六陰靜於雷何取也炎對曰易震為雷亦為諸侯雷震驚百里曰

為八其數三十二震一陽動二陰靜故曰百里間者稱善諸侯之教令能警戒其國內則守其宗廟

社稷爲之祭主。不亡七與鬯也。人君於祭之禮。七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升牢於俎。君七之臣載之。鬯。秬酒。芬芳條鬯。因名焉。虞翻曰。坎爲棘。震爲鬯。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

祭主也。〔注〕虞翻曰。震爲守。艮爲宗廟社稷。長子祭主。故以爲祭主也。〔案〕震雷動物。發生以時。故有

則出。出疆之政。謂四守宗廟社稷爲祭主。謂初也。〔易卦初爲元。士四爲諸侯。震侯已位。四諸侯也。初則

與乾五天子。二爲世子。向義。世子君之。或君行則守。此云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則諸侯出疆。或缺一時之祭。世子主之矣。御覽引王肅云。處則諸侯執其政。出則長子掌其祀。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案〕驚遠懼邇。故洊雷震。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故恐懼修省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注〕虞翻曰。得位。故吉也。〔案〕初爲震。始得正。故卦辭復發於初。象曰。震來

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注〕虞翻曰。得正。故有則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注〕鄭康成曰。十萬曰億。〔見釋文。案六五。无喪。虞翻曰。厲

危也。乘剛故厲。三動離爲羸蚌。故稱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足。足乘初九。故躋于九陵。〔案〕雷已在

上。則反動而下。雷未在上。則由下而上。二陰乘初陽。初陽動出。激而爲電。動成離貝。薄而成雷。二隨初

升。不得在下。成離。故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陰隨陽升也。雷終反下。故勿逐。陽反於初。陰亦隨陽反

故七日得也。九者陽之極。極則反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咎〔注〕虞翻曰死而復生稱蘇三死坤中動出得正震爲生故蘇蘇坎爲眚三出得

正坎象不見故无眚春秋傳曰晉獲秦謀六日而蘇也案淮南時則孟春蟄蟲始振蘇仲春蟄蟲咸振蘇所謂蘇蘇也動心忍性生於憂患恐懼修省

動而得正故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案〕失位故動之正

九四震遂泥〔注〕虞翻曰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遂泥也〔案〕遂進也本在坎中進之五亦體坎陽

爲陰揜故象曰未光此雲雷屯而未能即發者也象曰震遂泥未光也〔注〕虞翻曰在坎陰中與屯五

同義故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案〕往謂五之二來謂二之五升降皆乘陽故往來厲陰終反二四進之五

三發成既濟故億无喪言六爻皆得也六爻皆得相應故有事動作云爲也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

事在中大无喪也〔案〕往來皆乘陽故危行成既濟故大无喪在中謂四之五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注〕鄭康成曰索索猶縮縮足不正也矍矍目不正也見釋文案皆恐懼貌虞翻曰欲之

三隔坎故震索索三已動應在離故矍矍者也〔案〕三本得位不可之三故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

无咎婚媾有言〔案〕上本得位故不于其躬三五失位當正故于其鄰因鄰而自震懼故无咎上應三

三失位故有言辯其正否也既濟日東月西爲鄰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案〕虞

翻曰四未之五故中未得也案四未之五失正上與四同體震故索索〔案〕雖云征凶而克无咎者畏鄰而自戒不征之三

故也。

☶☶ 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注〕鄭康成曰：艮之言很也。見釋文艮為山。山立時。各於其所。无

相順之時。猶君在上。臣在下。恩敬不相與通。故謂之艮也。虞翻曰：艮為多節。故稱背。震為行人。艮為庭。

坎為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案李鼎祚云：艮為門闕。今純艮重其門闕。兩門之間。庭中之象。〔案〕互坎為脊。上下皆

止。故艮其背。兩相背。故不獲其身。敵應不相與。不必見者也。故不見无咎。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注〕虞翻曰：位窮於上。故止也。時止。謂上陽

窮止。故止。時行。謂三體處震為行也。動謂三。靜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離。故其道

光明。案三得位。可動之爻。上失位。不可動。當其可之謂時。艮止震動。故不失其時也。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

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注〕虞翻曰：謂兩象各止其所。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也。〔案〕以陽

應陽。以陰應陰。故曰敵應。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案〕兩象故兼山。山止。故艮止其所。故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不越其職

也。不言重言兼者。重則為一。上下氣通。兼山猶言兩山。各止其所也。以六位皆謂為上下。以兩象言。則各為一山。此又卦象之不分中外上下。而以竝偶言者也。

初九：艮其趾。无咎。利永貞。〔注〕虞翻曰：震為趾。故艮其趾矣。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永貞也。〔案〕震反成艮。

故艮其趾。艮六爻皆近取諸身。各止其所者也。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注〕虞翻曰：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注〕馬融曰：拯。舉也。見釋文虞翻曰：巽長爲股。艮小爲腓。艮爲止。震爲動。

故不拯其隨。坎爲心。故其心不快。〔案〕隨。謂初也。咸三陽動應上。故執其隨。艮二陰靜不應五。故艮其腓。不拯其隨。坎爲心病。故不快。喜也。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注〕虞翻曰：坎爲耳。〔案〕初失位。溺坎下。當拯之使居四。艮止之卦。上下不應。故不拯其隨。未退聽也。言二與五相艮。不相下。未聽從五。故不拯初也。五之正。巽爲退。

九三艮其限。列其臙。厲薰心。〔注〕虞翻曰：限。腰帶處也。坎爲腰。臙。脊肉。艮爲背。坎爲脊。艮爲手。震起艮止。

故列其臙。坎爲心。厲。危也。馬融曰：薰。灼其心也。案內經有君火相火之稱。初之正體離在坎下。水中之火。故薰心。虞以馬爲非。似失之。乾坤以日月戰陰陽水火。並居水之中。未嘗无火。列。分解也。艮。限。列。臙。故厲薰心。詩云：憂心如薰。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案〕四本得位。故艮其身。无咎。象曰：止諸躬。言不願乎外也。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注〕虞翻曰：三至上體頤象。艮爲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案〕感其輔。故送口說。止其輔。故言有序。失位化之正。故悔亡。祭義云：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注〕虞翻曰：五動之中。案當作五。故云以正中也。案當作五。動之正。

上九敦艮吉【案】上失位化成坤故敦艮吉象曰以厚終坤為厚也艮上失位陽極而化故上獨以動言自初至五皆云艮其艮其者止其也上獨云敦艮以坤厚其止也化得位坤至靜動而仍靜故敦艮吉虞云坤為厚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巽上下

漸女歸吉利貞〔注〕虞翻曰否三之四女謂四歸嫁也坤三之四承五正得位往有功反成歸妹兌女歸吉初上失位故利貞案女子外成故三之四為歸自父母家歸夫家也

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注〕虞翻曰三進四得位陰陽體正故吉也四進承五故往有功【案】女歸有漸以言進不可驟也皆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凡六禮是進有漸皆禮用正故利貞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案】否坤為邦坤三失位三之四則四之三皆得正故進以正可以正邦四來之三互體之中故其位剛得中漸與歸妹旁通又反歸妹艮止震動巽而不躁故動不窮也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案】何休曰漸者物事之端先見之辭公羊注艮為山東北之卦成

終成始巽木生於山積小高大由微及著故曰漸法言學問云或問進曰水或曰為其不舍晝夜與曰往非其居不居漸猶水乎請問木漸曰止於下而漸於上者其木也哉亦猶水而已矣

進以正得位故居賢德善俗緇衣曰有國者章善癩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晏子曰先王之立愛也以勸善也其立惡以禁暴亂也昔者三代之興也利於國

者愛之。害於國者惡之。故明所愛而賢良衆。明所惡而邪僻滅。是以天下治平。百姓和集。內篇諫上文。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注〕虞翻曰。鴻。大鴈也。漸。進也。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爲山。爲小徑。坎

水流下山。故鴻漸于干也。艮爲小子。初失位。故厲。變得正。故有言无咎。秦詩考槃在澗。韓詩澗作干。云。堯塙之處也。斯干。毛傳干澗也。

【案】鴻當漸于中澤。漸于干。失其所也。詩曰。鴻飛遵渚。傳曰。鴻不宜循渚者也。箋云。喻周公失其所漸。失位。化之正。故有言无

咎。辯之早也。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注〕虞翻曰。動而得正。故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注〕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磐也。衎衎。饒衎也。見孔疏及釋文。案虞【案】

衎。樂也。詩曰。嘉賓式燕。以衎。二得正。有應。初上化。成既濟。故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詩曰。鴻雁于飛。集

于中澤。言得其所也。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注〕虞翻曰。素。空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注〕詩曰。彼

君子兮。不素餐兮。言有功。乃食祿也。素飽。則不安。貪而畏人。詩所謂碩鼠者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注〕馬融曰。山上高平曰陸。見釋文。案漸。陸言得位。【案】離爲甲冑。戈兵。故征。坎中男。離

之夫也。三无應於上。動之歸妹。不復其本位。故夫征不復。象曰。離羣醜。謂與出征者。俱在外也。婦孕不

育。凶。利禦寇。〔注〕虞翻曰。孕。妊娠也。育。生也。巽爲婦。離爲孕。三動成坤。離毀失位。故孕不育。凶。禦。當也。

巽爲高。艮爲山。離爲戈兵。甲冑。坎爲寇。自上禦下。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順相保。保大也。象

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案】離。麗也。三動之歸妹。麗羣陽。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注〕虞翻曰：三動離毀，故失其道。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以順相保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注〕虞翻曰：巽為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為長木，艮為小木，坎為脊，離

為麗，小木麗長木，象脊之形，椽桷象也。故或得其桷，得位順五，故无咎。案：鴻，水鳥，不木止者，初失位，不應四，故四漸于木，失其應也。詩

曰：蕭蕭鳴羽，集于苞栩，舍初承五，非正應，故曰或。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注〕虞翻曰：坤為順，以巽順五。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注〕虞翻曰：三動受上時，而四體半艮山，故稱陵。巽為婦，離為

孕，三動離壞，故婦三歲不孕，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故終莫之勝，吉。上終變之三，成既濟定，故象曰：得

所願也。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注〕虞翻曰：陸，謂三也。案：三化上之三。〔案〕其羽，鴻羽也。上巳之三，故曰其羽。

化而得位，故可用為儀，吉。鳥之飛以羽，君之翼以臣。太玄：翕次四，翕其羽，利用舉。測曰：翕其羽，朋友助也。班固：連珠云：鸞鳳養六翮以凌雲，帝王乘英雄以濟民。引此以證是。皆以羽翼喻輔佐也。案：其羽可用，非但謂鳥以翼飛，其翼並可則效者也。上巳之三，謝事之象，上化得位，其所論也。以君言，上為宗廟。

其羽者，宗廟之舊章也。臣言，上為高上其事之爻，其羽者，老臣既退，其所薦之賢，與為國所立

之法，是之謂其羽，可用為儀，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何休注云：婦人無武事，獨奉文樂，羽

者，鴻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注〕虞翻曰：六爻得位，成既濟定，故不

可亂也。

歸妹。征凶。无攸利。〔注〕虞翻曰：歸，嫁也。兌爲妹。泰三之四，坎月離日，俱歸妹象。陰陽之義配日月，則天地交而萬物通，故以嫁娶也。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故无攸利也。

象曰：歸妹，天下之大義也。〔注〕虞翻曰：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以離日，坎月，戰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

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爲玄黃，天地之雜，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六十四

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案〕乾壬，坤癸，乾坤交於正北，戰乾出震，復陽伏於中，此所謂

坤元之交也。故虞以復初爲乾元，以六位言復初，陽伏於下，以渾圈言陽伏於中，陰凝於外，坎象也。所

謂血卦也。乾坤一爻，坎離並處，以震滿，以兌通，坎離震兌，三四兩爻，備陰陽消息之義，於此可得其大

凡矣。三四交，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注〕虞翻曰：天地以坎離交，陰陽，故天地不交，

則萬物不興矣。〔案〕女終於嫁，從一而終，歸妹，女之終也。夫婦人倫之始，郊特牲曰：天地合而後萬物

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注〕虞翻曰：說兌動震

也。謂震嫁兌，所歸必妹也。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注〕虞翻曰：坤爲永終，兌爲毀折。〔案〕劉向曰：雷以二月出，其卦

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保藏蟄蟲，避盛

陰之害。〔見漢書五行志〕歸妹，唯初上得正，化則成未濟。震陽入地，則地氣漸低，不能上與天接，天地不通，卦成

未濟，故永終知敝。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所以救敝者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注〕虞翻曰：初无應，變成坎。坎為曳，變為陰，故征吉也。〔案〕初為二娣化之

陰之四，乃得位，故征吉。震嫁兌，以娣行，初化之陰，與二俱升也。公羊莊十九年傳云：諸侯取一國，則二

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案二國往媵之，所謂左右媵也。媵與左媵各有娣，凡九

人，士直以姪娣為媵，但或姪或娣，不必俱備。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又婦人徹于房中，媵御，餞

姑，猶之。雖無娣媵，先注云：古者嫁女，必姪娣從之。謂之媵，據此是士有姪娣為媵也。白虎通云：卿大夫

一妻二妾，何？尊賢重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卑勢不足，盡人骨肉之親。士一妾何？下卿大夫

禮也。其云不備姪娣，亦謂不必俱備。與經雖無娣媵，先之言正合。其云不足，盡人骨肉之親，謂若必姪

娣俱備，是盡人骨肉之親也。其義與經合。與鄭亦不異。不備姪娣，非無姪娣也。秦氏蕙田據不備姪娣

之言，因謂女從者為婦人送者，以士不得有姪娣，非也。經云：女則不得以娣人當之。云從者，則與送者

別。媵受主人服，莊、良、席、餞，主人之餘，既寢，則侍於戶外，呼則聞。此皆將承事君子者。云從者，則與送者

者所宜為也。故雖壻家之御，亦不待于戶外，以此例之。昭然明矣。且經云：女雖無娣媵，先則媵非娣

即媵可知。倘非將承事君子，固宜以未嫁之女從婦，至壻家為諸事者乎。亦大不倫矣。若云婦人送者

亦謂之媵，則經固云：雖無娣媵，先則媵非婦人送者。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注〕虞

翻曰：動初承二，故吉相承也。〔案〕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无子則出，嫉妒則出，則夫婦之道不恆。以娣

者，所以絕嫉妒，廣嗣續，以恆夫婦之道也。故曰以恆也。大戴本命云：婦有七去，無子去為其絕世也。妒

其必不相嫉妒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是姪娣所以絕嫉妒，廣嗣續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

則嫡雖無子，姪娣有子，亦不出矣。此所以必有姪娣之義。故云以恆也。若嫡無子，即出，復何須姪娣為

初承二化則隨，二升居四，故相承。娣承嫡，以承事君子者也。跛喻非正，嫡能履，喻其能盡妾媵之禮，是

以吉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注〕虞翻曰：震上兌下，離目不正。〔案〕幽人，謂伏陰未發之正，故利幽人之貞。

士之與女。其出處當慎一也。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注〕虞翻曰：常，恆也。案：伏陰未發之爻，故未則反其常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案〕須，同須，姊也。說文：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須，鄭云：須有才智之稱。天

中女，兌之姊，兌少女，離之妹，女子自爲姊妹，故歸妹得以姊也。歸妹以須，嫡也。謂二反歸以娣，媵也。謂

初反歸，始以娣行者，娣之待年者也。隱二年，伯姬歸于紀，七年，叔姬歸于紀，何休云：伯姬之媵也。至是

據此，則女年未十五，雖備數，尙未從嫡而待年也。故反歸始以娣象，曰：未當言娣幼姊先，象曰：歸妹以

行也。二升之五，五下之二，二與五易位，初乃與四易位，三化成既濟，陰陽應，故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案〕兌三失位，故未當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注〕虞翻曰：愆，過也。坎月離日爲期，坎爲曳，震爲行，曳故遲也。〔案〕四互體離

坎，本有期者也。四失位，坎離皆不正，故愆期，卽謂待年者也。殺梁隱七年集解：許叔重云：姪婦年十五

經以證，是以愆期爲待年。包氏世榮云：非禮不行，三族不虞，亦不行，皆爲愆期。當兼言之。二五易位，初化之四，故遲歸有時，謂成既濟，日月正也。象

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注〕虞翻曰：震爲帝，兌爲口，乾爲衣，爲良。〔案〕五尊位，陰居

之，帝妹象也。君謂五，陰居尊位，小君象也。娣謂二五失位，當降，二當升居五，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

袂良。象曰：以貴行，二陽貴，宜升五也。此喻嫡犯非禮，當廢黜，而娣得攝其事也。鄭同人二鼎初注：以后

出則廢之遠之。白虎通嫁娶云。適夫人死後。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或曰。適死不復更立。明適無二防。纂然也。祭宗廟攝而已。據此是適死。婦得攝祭事。則適廢亦當攝矣。不斥言之。但云袂者。士昏禮。女出於母左。父四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昏禮。母施粉。結。輓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當事。庶母及門內。施擊申之。以父母之命。視諸。粉。擊。蓋女子從人。衣粉。託戒。言袂。則人可知。猶詩之比。與也。詩人刺宣姜云。象服是宜。閔莊姜云。衣錦。娶衣。姜上僭夫人。失位。云綠衣。黃裳。皆是也。不如其婦之袂。良猶云。德薄位尊。不稱其服也。此殆以五陰失位。當降言。適犯非禮。尙當廢遠。況其非適乎。喻紂之嬖。姐己也。殷禮。王女下嫁。无可考。周制。則王月幾望。吉。〔注〕虞翻曰。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姬車服。下王后一等。使同姓諸侯主之。

望【案】幾近也。二五易位。成既濟。六爻正。故吉。月者小君之象。喻得正也。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婦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注〕鄭康成曰。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士昏禮。婦入三月而後祭。

行。見特牲饋食禮疏。及詩葛屨疏。案上居卦終。妹已嫁。婦道成。故以祭言之。祭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成。虞翻曰。女謂應三兌也。自下受上稱承。震

爲筐。刲刺也。震爲士。兌爲羊。離爲刀。故士刲羊。【案】此以兩象言也。兌承震。故女承筐。初化與四易位。

上體无陽。二陰不應。故无實。初化與四易位。坎象不見。故无血。无實无血。故无所利也。筐。竹器。象曰。上

六无實。承虛筐也。

三三離下
震下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注〕鄭康成曰。豐之言。腆充滿意也。見釋文。虞翻曰。陰陽交。故通。姚信曰。假。大也。

四宜之。五得其盛位。謂之大。【案】憂。憂游也。憂本憂游字。惡乃惡。字。優則優。俗字。此勿憂。當用本訓。當豐大之時。不可憂游。宜明政刑。以照天下。遲則有悔。既

憂之則咎不長。斷未有以不必憂。患教人者，窮大失居，紂不知憂患，而曰：「四化成坤，陰性柔裕，故稱憂。」有命在天，殷之所以亡也。作易者有憂患，日昃不暇食，周之所以興也。四化則成明夷，不可化，宜升居五，故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及是時，明其政刑，則豐可長保，盤樂怠傲，是自求禍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盛者衰所伏也，故以勿憂戒之。所謂過旬災者也。日中見斗，日中見沫，不能照天下，怠傲而失其居矣，可不戒哉。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案】四尚之五，故尚大。四宜升之五，

成離，照天下，故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注】

鄭康成曰：言皆有休已，无常盛也。見公羊疏【案】四五之正，成既濟。離日坎月，日月貞明，四未之五時，離日

在兌下，西方日昃象離。三所謂日昃之離者也。四未之五，坎月爲兌口所食，故月盈則食。四化成明夷

也。張衡靈憲云：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滿，就日則光盡也。當日之衝是謂闕虛，月過則食。案月食必於望，故盈則食。陰陽消息以

時，故與時消息。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注】荀爽曰：豐者陰據不正，奪陽之位而行，以豐故折獄致刑，以討

除之也。案噬嗑動而明，故明罰致法。豐明以動，故折獄致刑。審之明，則斷之決也。兌爲折，爲刑，坎爲獄也。

初九遇其配主。【注】鄭康成曰：嘉耦曰妃。見釋文。釋文云：鄭作妃。案配說文云：酒色也。經傳多假作妃耦字。【案】五陰失正，暴主也。四當

升五，爲天下君，初爲之應，故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注】虞翻曰：謂四失位，變成坤，應初，坤數十，

樂鄭均人注云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案十日爲旬與均同義【案】四化成明夷有咎者也化得正應初故无咎雖暫无咎過則明傷而災至矣故曰雖旬无咎言雖化亦得暫无咎然過旬則災唯不化而往居五乃有尙也所謂勿憂宜日中也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案】四不之五化則互坎爲災成明夷日月明傷所謂中則昃盈則食者也過旬災故不可化而宜升五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案】雷電皆至陰氣隨陽行宣發於外蔽陽明故爻多暗昧之象二應在五五陽位以陰居之小人竊國柄蔽君明若夏商之季羣小在朝也故豐其蔀陰蔽陽日晦不明故見斗日喻君斗喻諸侯謂四也斗非日中所宜見諸侯非天下所宜歸日不明而斗見君不明而天下歸諸侯此湯文之象也離六二黃離元吉陰伏於內陽明於外豐則暝以動雷電皆至陰與陽並行陽光爲陰所揜故日无色太陽暗而少陽見震少陽也爲諸侯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案】往二往應五也二本得位往應五五爲陰所揜昏暗於上反疑疾二故往得疑疾若桀紂之囚湯文也五雖蔽於陰本有伏陽可發之正二盡臣節動以至誠五若感悟信之不疑疾則五發四化亦成既濟故有孚發若吉象曰信以發志五正四化日明而陰斂小人退矣呂覽曰戎人生乎戎長乎戎而戎言楚人生乎楚長乎楚而楚言今使楚人長乎戎戎人長乎楚則楚人戎言戎人楚言矣由是觀之吾未知亡國之主不可以爲賢主也用衆五不發之正則四不化升居五若桀紂不悟終以滅亡也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案】信二自發之正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注〕虞翻曰：沛，不明也。沫，小星也。案荀九家云：大暗謂之沛。沫，斗杓後小星也。【案】三應在上，豐其沛。

謂暗至上也。沫，小星。諸侯之臣象也。折其右肱，无咎。【案】虞翻曰：兌爲折，爲右。艮爲肱。【案】震象反艮。

右肱謂上也。上得位，爲五。右肱，五之賢臣，所以佐五者也。若紂之臣，商容箕比之倫也。折之，是自折其

右肱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芟夷股肱，獨任胸腹，有不亡者乎？故象曰：終不可用。右肱者，得用者也。右

肱折，人斯廢矣。尙何用哉？云无咎者，自取敗亡，无所歸咎，所謂又誰咎者也。折謂折上，居三失位。鄭云：三，艮

及艮爲手，互體爲巽，巽又爲進退，手而便於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於君，君能誅之，故无咎。鄭蓋以右肱爲用事之臣，即蔽君者也。故折之无咎，象曰：終不可用，亦言其蔽君明爲罪重也。五行志及王商

傳張氏對此皆以爲折去右肱之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案】大事已去，臣乃免咎，義與鄭同，蓋舊說然也。

有賢臣尙或可挽折其賢臣，誰與爲善哉？故終不可用。此喻紂之始於用佞，終於棄賢，不可救藥，亦終

必亡而已矣。蓋至紂違比干之諫，廢商容，而文王望紂之心始絕矣。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案】四升之五，坎爲平，六爻皆正，故遇其夷主，吉。夷，平也。易知有親，

則曰妃，易從有功，則曰夷。詩曰：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天下歸周之象也。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

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案】四升之五，成既濟，故吉行。五所謂來章，有慶譽者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案】四來之五，正陽位，上下應之，成既濟，故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案】六五失

位，乘陽不吉。陽來正位，陰退居四，故有慶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注〕虞翻曰蔀蔽也干寶曰豐其屋此蓋託紂之侈造璿宮玉臺也蔀其家者以託紂多傾宮之女也〔案〕上為宗廟震反艮為宮室五互體大過棟橈三上易位艮宮室在下皆失正此

據四未之五時五暴恣益甚无所不侈无所不蔽也豐屋蔀家天不之禍乃實以禍之象曰天際祥也

春秋傳曰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詩曰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

西顧此維與宅箋云善老也天須假此二國養之至老猶不變改憎其所用為惡者浸大也乃眷然運視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

覲凶〔案〕坤陰為闔戶離目在下故窺其戶上本得位五折之使與三易位則離象毀體噬嗑惡積而

罪大者也賢臣退黜小人在朝故闕其無人淮南秦族引此云非無衆庶也言無聖人以統理之也莊四年公羊傳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注云有而無益於治曰

無引此以證倍三十一一年穀梁傳乃者亡乎人之辭也注引此義並向太玄詩曰咨汝殷商時無背無

側上之三入坎下失位故三歲不覲凶此象昏昧者之顛倒賢否也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注〕孟喜

曰天降下惡祥也案釋文云翔鄭王作祥據孟注則孟已作祥降下惡祥蓋訓際為降也太玄盛上九極盛不救禍降自天義本此處豐之時動須合禮故豐亨王大之豐不合禮是為窮

大所謂豐屋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故降祥也五行志云異物生謂之膏自外來謂之祥闕其戶闕其无人自藏也〔注〕鄭康成曰戕傷也見釋文

云藏衆家作戕折上之云小人在位是自戕也

三三艮上

旅小亨旅貞吉〔注〕虞翻曰小謂柔得位貴而順剛麗乎大明故旅小亨案柔麗乾五〔案〕五陽當發之正故

旅貞吉。重言旅者。明五非陰位。居之如旅耳。陽可發之。正五。所謂射雉一矢亡。言去之易也。王者无外。諸侯亦合有其國。无所謂旅。小謂臣民也。若天子諸侯而爲旅。則失國之象。所謂窮大失其居。无所容者何。亨貞吉之有。蓋以喻殷也。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應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注〕荀爽曰。謂

陰升居五。與陽通者也。案山澤通氣。地氣之上。必麗天氣。乃升。睽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於山。麗日而升者也。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注〕侯果曰。火在山上。其勢非長久。旅之象也。虞翻曰。離

爲明。艮爲慎。兌爲刑。坎爲獄也。案說文刑罰舉也。从刀。易曰。非法也。此統言刑罰字。又型鑄器之法。明止。故慎。旅。故不留。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注〕鄭康成曰。瑣瑣。猶小小也。爻體艮。艮小石。小小之象。禮疏。陸績曰。履非其

正。應離之始。離爲火。艮爲山。以應火災。焚自取也。案初旅非其位。伏陽終當發成離。焚初。虞翻曰。艮手爲取。〔案〕孔子曰。

動行不知所務。止立不知所定。日選於民。不知所貴。從物而流。不知所歸。大戴哀公問文。其旅瑣瑣之謂乎。象

曰。旅瑣瑣。志窮災也。〔案〕初非陰位。陰窮陽生。成離火。故志窮災。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注〕荀九家曰。即。就次舍也。資。財也。以陰居二。即就其舍。承陽有實。故懷

其資。初者卑賤。二得履之。故得童僕。處和得位。故正。虞翻曰。艮爲童僕。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案〕

二得正。故終无尤。謂不化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注〕虞翻曰。離爲火。艮爲童僕。〔案〕初發成離。艮象壞。故旅焚其次。喪其童僕。剛而不中。故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案〕以已也。已傷言甚也。下謂初。三本行位。當自正。御下有法。乃既居三。而欲之初。初陽發而焚之。與童僕雜居。齊齒則小人犯上。有童僕而不爲用矣。故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注〕虞翻曰。離爲齊斧。釋文云。資子夏及衆家並作齊。張晏曰。齊整也。案四互巽爲齊。作齊是也。〔案〕四欲之初。初陽自發。仍反於四。故旅于處。初化成離。四之正有應。故得其資斧之正。互坎爲心病。故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案〕未得之初。以陽居陰。故未得位。資斧者。征伐之權也。得資斧而心未快。其文王爲西伯專征伐。而見讒之象與。漢書王莽傳注。應劭曰。齊。利也。亡其利。斧首無以復斬斷也。敘傳注。張晏曰。齊斧。越斧也。以整齊天下也。是齊斧。喻征伐。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注〕虞翻曰。離爲矢。五變體乾。矢動雉飛。離象不見。故一矢亡矣。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案〕一矢亡。謂離全卦俱化成坎也。五發上亦之正。終及上。故終以譽命。一陰一陽。成既濟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注〕虞翻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高。四失位變震。爲筐。

巢之象也。今巢象不見，故鳥焚其巢，震爲笑，震在前，故先笑。應在巽，巽爲號咷，巽象在後，故後號咷。案
籍通易論云：同人先號，思其終也。旅上之笑，樂其窮也。是以失刑者嚴而不檢，喪德者高而不矜。【案】牛謂五，離得坤中氣，所畜牝牛也。五發成乾，牛爲乾所得，故喪牛于易。坎一體俱發，終必及上，故凶。象曰：終莫之聞，言其不以五失位，見奪爲戒，而急化之正，則凶必及之。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注〕虞翻曰：離火焚巢，故其義焚也。喪牛於易，終莫之聞也。【案】坎耳伏，故終莫之聞，言其不知戒懼，以至於亡也。牛大牲，所以祭宗廟，郊天地者也。喪牛則失其所以事鬼神者矣。蓋喻紂之淫戲自絕，不聽忠言也。祖伊奔告，責命於天，所謂終莫之聞也。呂覽
云：若令桀紂知國亡身死，殄無後類，吾未知其厲爲無道之至於此也。案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齋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物，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日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牛喪則孝敬何有乎？鼯鼠食郊牛角，牛死，春秋不一書，蓋深譏之。

